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隨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奉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報的印刷版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6	企業管治報告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9	釋義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方面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我們透過學校向幼兒園至高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並繼續擴展服務範圍以包括職業教育機構在內。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在成都營運六所幼兒園、一所小學暨初中、兩所初中、一所初中暨高中，並在四川的巴中市南江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在四川的廣元市旺蒼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在四川的資陽市樂至縣營運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共計13所學校，在讀學生總數為12,697名，而本集團共有1,751名僱員，其中1,015名為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及初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合資舉辦首間幼兒園，幼師幼兒園，其後相繼開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隨後基於錦江學校優秀的教育及管理表現，我們成功複製有關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18年9月，經過多年的規劃及籌備，我們推出新的教育品牌「博駿公學」，並分別在四川省的成都市、巴中市及廣元市舉辦三間提供小學至初中教育服務的一貫製博駿學校。2019年9月，我們在四川省資陽市舉辦一間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的一貫製博駿學校。2020年，我們開始計劃進軍職業教育領域，並於2021年12月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惟須待股東批准。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至今已有重大進展，倚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敬業奉獻及多年教學管理經驗的積累，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教育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學生人才及優秀教師，進一步擴大辦學規模及市場覆蓋，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四川蓉樺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成都金沙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

自2021年3月8日起生效

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1,240	231,259	338,019	375,740	398,774
毛利	59,134	61,814	89,755	104,411	109,497
年內溢利／(虧損)	35,050	15,308	28,941	15,242	(758,656)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附註)	37,858	26,294	28,998	15,760	(9,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35,377	17,133	26,597	9,100	(763,2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6	0.03	0.03	0.01	(0.93)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32.6%	26.7%	26.6%	27.8%	27.5%
純利／(淨虧損)率(%)	19.3%	6.6%	8.6%	4.1%	(190.2%)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率(%)	20.9%	11.4%	8.6%	4.2%	(2.4%)

附註：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溢利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一段。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4,041	848,658	1,370,899	1,742,966	886,787
流動資產	427,327	631,127	437,467	463,435	308,974
流動負債	333,295	621,778	899,076	854,485	227,6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4,032	9,349	(461,609)	(391,050)	81,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073	858,007	909,290	1,351,916	968,160
非流動負債(附註)	2,946	45,634	69,720	496,586	884,136
資本及儲備	365,127	812,373	839,570	855,330	84,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41	671,226	1,106,119	1,311,630	658,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31	607,062	336,647	426,772	93,214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201,325	280,481	350,837	369,348	7,296
借款	–	60,000	140,000	416,500	179,000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1.28	1.02	0.49	0.54	1.3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0%	7.4%	16.7%	48.7%	213.0%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812	126,931	103,870	125,515	127,681

附註：學校舉辦者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該等學校(包括受影響實體)使用。於過往年度，受影響實體已產生學費及學校膳宿費收入，而本集團已將部分該款項用作擴展學校及建設或購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受影響實體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而受影響實體用作擴展學校及建設或購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變為本集團應付受影響實體的金額。

於2021年8月31日，三名學校舉辦者(即南江博駿、旺蒼博駿及樂至博駿)與相關受影響實體(即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訂立還款協議，以正式確定有關上述學校舉辦者結欠上述受影響實體的總金額約人民幣652,195,000元(「該等貸款」)的還款期。根據該協議，該等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或之前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約人民幣652,195,000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增長約6.13%至人民幣398.8百萬元。年內利潤有所減少，並轉為年內虧損至人民幣758.7百萬元，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減少約161.9%至人民幣9.8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經營民辦學校超過20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作出的積極回應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截至2021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12,697名，按年增長約4.7%。因本集團於2021年9月將開放五所新開辦學校，因此學生人數有所增加。然而，因新開辦學校只招收了一年級學生，有關人數並無反映出顯著增長。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方式。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成功不但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發展，而且協助他們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在2021年舉行的中考結果，我們約88%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取得的成績足以獲成都重點高中錄取(2020年：89.5%)。在2021年舉行的高考結果，我們約98%(2020年：98.1%)的高中畢業生獲大學錄取，其中約90%的學生獲重點大學錄取(2020年：90.8%)。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使得機遇與挑戰並存，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和擴大我們作為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運營商的市場地位。由於已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本集團一方面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另一方面，憑藉中國政府促進職業教育，本集團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在民辦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獨立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我們認為，職業教育的核心在於人才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匹配。隨著各類政府政策的頒佈，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領域，會是向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黃金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竭力加快其戰略業務計劃，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2年11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四川省運營13所學校。於2020/2021學年計，我們在(i)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一所小學暨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ii)在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iii)在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及(iv)在四川省資陽市樂至縣營運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

受影響業務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實體(尤其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的運營、稅務、股權結構、關聯交易及並購設立一系列限制及指引，其中包括：(i)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進行關聯交易，而其他民辦學校應當遵循公開、合理及公允的原則進行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及師生權益。

自實施條例公佈起，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溝通，管理層亦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具體評估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力指示受影響實體相關活動的能力及影響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即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單獨呈列，而受影響實體的資產淨額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入賬。詳細請參閱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受影響實體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錦江學校			✓	
龍泉學校			✓	✓
天府學校			✓	
旺蒼博駿學校		✓	✓	
南江博駿學校		✓	✓	
彭州博駿學校		✓	✓	
樂至博駿學校		✓	✓	✓
幼師幼兒園	✓			
麗都幼兒園	✓			
龍泉幼兒園	✓			
半島幼兒園	✓			
河濱幼兒園	✓			
青羊幼兒園	✓			



受影響實體的學生

截至2020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12,126名學生，包括1,160名幼兒園學生、1,885名小學生、8,315名初中生及766名高中生。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20年	2019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幼兒園	1,160	1,283	-123	-9.6%
小學	1,885	1,950	-65	-3.3%
初中	8,315	8,164	+151	+1.8%
高中	766	685	+81	+11.8%
總計	12,126	12,082	+44	+0.4%

我們所有受影響實體招收的學生總數由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增加約0.4%，主要由於樂至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於2020/2021學年的學生人數增加，及彭州博駿學校於2020/2021學年的學生人數減少所致。

招收的幼兒園學生人數由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公辦幼兒園增加投入數量，導致民辦幼兒園生源流失。

成立一所高中

天府學校為一所民辦寄宿學校。學校成立於2016年，並開始為七至九年級學生提供學校教育。學校位於四川成都天府新區成都片區麓山大道二段19號，園林式校園環境優美，佔地近100畝。學校特色鮮明，可確保辦學順暢運行，是一所已具較大影響力的新型實驗學校。

為滿足廣大家長和學生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2019年秋季創辦獨立高中，此舉不僅有助於「師一學校」的品牌發展戰略，更有助於解決該地區學生難以享受優質高中教育服務的社會問題。2021年3月，天府高中正式成立，該學校為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高中。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學校設計學生容量為1,500人，於2021年秋季計劃招收4個班共200名學生，於2022年秋季計劃招收8個班共400名學生。並於之後的年份按照每個學年10個班500名學生的計劃目標逐漸擴招。

天府高中已經完成2021/2022學年秋季招生，新生共計151人，學費定價為每學年人民幣42,000元，天府高中的學費及膳宿費所產生的收益將在下一財年計入本集團收益。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保障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符合招聘要求及能在我們的學校發光發熱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特別重要。除了聘請優秀教師，學校還定期聘請全國知名教育專家深入學校課堂教學一線，手把手指導教師的學科教學技能。這些均有助於通過教育科研加速學校大批中青年教師快速成長，以保證整體教學師資的優質與穩定。

截至2020年9月1日，我們共有1,015名教師，小學、初中及高中教師當中約97.5%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約19.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學段教師人數：

學部	教師人數 ⁽¹⁾	
	截至9月1日	
	2020年	2019年
幼兒園	126	119
小學	162	153
初中	652	659
高中	75	65
總計	1,015	996

附註：

(1) 不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未來展望

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由於實施條例的頒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同時，本集團將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地發展及擴展其業務，包括民辦獨立高中教育、民辦職業教育和提供相關服務。

隨著中國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及年輕一代的家長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家長對優質教育資源有更大的需求，教育支出佔家庭總體支出的比重穩步提高。伴隨全面開放三孩政策於2021年開始實施，以及國內義務教育的全面普及，未來會有持續的高中和職業教育的增量需求。此等因素將可能有助於我們既有學校招錄更多數量的學生及適時提升服務價格，也為我們建立職業教育業務奠定基礎。近幾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學校在教學質量與教育素質方面持續提升，將吸引更多的學生申請入讀民辦學校。憑藉我們集團良好的辦學聲譽，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表示樂觀。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發展職業教育行業

中國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

我們認為，職業教育的核心在於人才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匹配。隨著2019年國務院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強調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考慮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因此，本集團決定優化經營結構，進行職業教育戰略轉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現有業務的轉型

由於受到實施條例的影響，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優化經營結構，以盡最大努力減輕此負面影響：(i) 本集團將考慮與現有義務教育學校共用經營牌照的高中（「混合高中」）轉為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ii) 本集團旗下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樂至學校正在籌劃在現有義務教育段學生畢業後，逐步轉為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及(iii) 現有所有非營利性幼兒園將致力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已轉為營利性幼兒園。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本集團留學秉持教育初心，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健全人格的人才為核心理念，面向全年齡段的學生提供多種國際化教育的高端服務。針對每一位客戶採用「T2P」即「團隊對個人」的服務模式，在各個環節都有經驗豐富的老師對客戶進行一對一的指導，量身打造其個人的學習規劃和申請解決方案，實現標準化與個性化的有效融合，最終助力學生個人成長。

我們的留學規劃與申請保持全程個性化服務，並有教育總監全程監管。優秀的文書寫作團隊和指導老師團隊也能幫助學生更加完美展現自己的優勢與個人特點，以幫助學員拿到適合自己的錄取，為每一位學員的最初規劃階段以至前往國外留學等事宜保駕護航。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幼教公司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卓越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將秉承以博愛情懷辦品質教育、以科學研究辦前沿教育和以文化底蘊辦特色教育的宗旨，繼續與六所幼兒園進行深度合作，持續發展壯大幼教品牌，並計劃尋找更多合作方實現幼兒園就綜合教育管理的輸出，以實現多方共贏。

課外活動

營地教育起源於美國，至今已有150多年的歷史。營地教育課程最能培養青少年勞動實踐、協作等多方面能力，是一種對於課堂教育的有益補充。本集團在2021年開始探索營地教育服務行業，因小學和中學皆需要為學生提供延伸教育服務。營地教育為學生提供場地，讓學校使用場地進行延伸教育，如舉辦教育營、一日營等。結合本集團過往辦學經歷及教育資源，以小學和中學學生為目標舉辦營地教育並營利的可行性較強。因此本集團預計在2022/23學年開辦營地教育服務。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在2020年年初爆發，中國政府落實了各項疫情防控措施，並取得了顯著成效。我們的學校和幼兒園按照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落實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生及教師並無一人感染COVID-19病毒。

本集團將繼續從嚴從緊落實中國政府的各項疫情防控措施，認真執行，堅決築牢疫情防控防線，使我們所有受影響實體皆正常運行。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認為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佈及出台任何具體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詳細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受影響業務」一段。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 幼兒園學費	47,932	12.0	33,877	9.0
— 小學、初中及高中學費	339,310	85.1	331,130	88.1
學費小計	387,242	97.1	365,007	97.1
膳宿費	11,532	2.9	10,733	2.9
總計	398,774	100.0	375,740	100.0

收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膳宿費增加。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9年9月1日的12,082名增加約0.4%至2020年9月1日的12,126名，主要由於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樂至博駿學校等初中及高中的入學人數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合作辦學之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72.2%及72.5%。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84,717	171,183
折舊	65,002	60,965
品牌使用費	12,618	15,803
辦公室開支	11,585	11,097
維修及保養	9,279	5,439
公用設施費用	3,055	3,233
培訓費用	2,345	1,376
其他	676	2,233
總計	289,277	271,329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校舍維修及培訓費以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其中：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教師數目由2019年9月1日的996名增至2020年9月1日的1,015名。具體而言，(i)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增加班額，教師人數增加；(ii)教師薪酬的調整，導致員工成本的增加；(iii)上年同期因疫情影響國家減免(補貼)了半年期員工社會保險費。
- (ii) 教師培訓費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64.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提高教師素質而進行培訓增加開支。
- (iii) 由於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部分幼兒園校舍陳舊，本年進行了大修，維修及維護費用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72.2%)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黨團活動、圖書購置支出等服務成本均隨著本集團辦學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損)率 %
小學、初中及高中	350,841	97,772	27.9	341,863	106,505	31.2
幼兒園	47,933	11,725	24.5	33,877	(2,094)	(6.2)
總計	398,774	109,497	27.5	375,740	104,411	27.8

我們小學、初中、高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1.2%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7.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教師薪酬調整導致人員成本增加；及(ii)對陳舊校舍的普遍維修導致維修費用增加。另一方面，幼兒園2020年止本國疫情影響有一個學期沒有開校，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正常開校，導致出現重大變動，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約6.2%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24.5%。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74.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其他政府補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v)償還過往數年獲豁免長期應付款項(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

營業外(支出)／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9,668)	(3,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672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19,171)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64)	-
— 使用權資產	(66,163)	-
其他	(5)	(854)
總計	(575,167)	4,805

營業外支出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變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支出淨額約人民幣575.2百萬元，變動約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或121倍)，主要是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有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零，此兩項佔上一個財政年度營業外收入總額約318.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受疫情影響，防控措施的加強，增加了部分行政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展增產節約措施，減少了行政後勤支出。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7月向我們授出貸款，且僅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兩個月的利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因素是應稅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3.9百萬元(或50.9倍)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增加及無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未償還借款期限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因招生人數增加而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抵銷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財務回顧」一節。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0百萬元(或98.0%)至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所致。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應付董事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上市開支及界定福利責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經調整純利將予以呈列，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

下表將我們年內所呈列經調整純利／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58,656)	15,242
加：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影響	203,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46,327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76)	518
經調整純利	(9,761)	15,76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62.0%，主要由於確認金融擔保人民幣19.2百萬元所致。

餘下業務的財務回顧

收益

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及幼兒園於2021年8月31日因實施條例而不再綜合入賬。

天府高中於2021年9月1日開學，且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龍泉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並無獨立執照以經營其高中教育業務，故該兩所學校產生的所有收入分類為受影響實體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未來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4個方面：(i)天府高中、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的教育收入；(ii)繼續為幼兒園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和後勤保障服務，收取服務費收入；(iii)本集團預期進入職業教育領域，獲取教育收入；及(iv)自教育管理及學校輔助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其他收入或支出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和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支出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支出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45.9%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過往獲豁免應付款項，而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款項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金融擔保產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收益；(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金融擔保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約人民幣546.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36.4%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7月向我們授出貸款，且僅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兩個月的利息所致。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抵免淨額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29.0百萬元。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財務回顧 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數 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費	387,242	97.1	365,007	97.1
膳宿費	11,532	2.9	10,733	2.9
總計	398,774	100.0	375,740	100.0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招生人數所致。

學費及膳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下年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膳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提前繳付，而我們將該等付款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膳宿費為收入。

截止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受影響實體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

受影響實體的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的學校業務營運維持穩定。在受影響實體資產淨額不再綜合入賬時確認的一次性虧損之後，受影響實體貢獻的溢利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或338.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減少；(ii)財務成本增加；及(iii)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8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為7.0%。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iii)約人民幣95.0百萬元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iv)約人民幣34.0百萬元須於超過五年償還。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財務狀況及借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81	125,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406)	(273,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35	241,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3,890)	93,6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772	336,647
匯率變動影響	(9,668)	(3,56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4	426,772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發展及建設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99,858)	(240,228)
租賃土地的付款	-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4,574)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8月31日約48.7%下降至2021年8月31日約213.0%，乃由於本集團部分聯屬實體因實施條例影響而不再綜合入賬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2021年8月31日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275,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7,843	167,932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按美元及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尾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2020年及2021年分別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892	6,297

倘美元及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除稅後業績會收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除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提供予受影響實體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9月8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彭州博駿學校，並於2018年9月開學。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i) 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 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 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所詳述的建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一、 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二、 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三、 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¹⁾	22%	94.4	94.4	—
四、 開設彭州博駿學校	9%	38.6	38.6	—
五、 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5%	21.4	21.4	—
六、 開設美國學校	3%	12.9	—	12.9
七、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416.0	12.9

附註：

(1) 使用所得款項修建的天府學校高中校舍已於2019年完成，有關大樓將用於天府學校高中宿舍樓，天府學校高中部將於2021年啟校。

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或會暫停在美國開設學校的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調整，我們美國學校的開學計劃或會暫停，而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實體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由於產生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從該實體分攤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透過注資認購股本的已失效主要交易

於2020年9月11日，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認購深圳弘遠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新股本。於2021年8月11日，有關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將不再有效，且除成都博駿根據有關協議向深圳弘遠預付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預付款項」)外，任何一方均不相互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訂約方同意延長預付款項退款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已收取將予退還的人民幣41,164,941.29元資金中的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段。

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家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當中(a)人民幣147,075,000元將以現金結付，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及(b)人民幣135,97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結付；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各自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當中(i)人民幣13,005,000元將以現金向深圳弘遠結付；及(ii)人民幣13,00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編製有關交易的通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財務總監變更

唐鵬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5月31日，成都博駿及學校舉辦者（統稱「服務供應商」）以及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統稱「該等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於2021/22學年向該等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管理協議經已重續，以擴大2022/25學年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公司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僱員福利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751名僱員（於2020年8月31日：1,732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2.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2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0年。於2021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9。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i)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6.26%，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7.13%。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元一般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約76.9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冉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鄭大鈞先生及吳繼偉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1.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8.46%
萬福(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段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熊濤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10.08%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10.08%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 中心(有限合夥)(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18.25%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發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附註：

- (1)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3) 熊濤先生為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宇都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4)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無錫國聯首控股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一般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國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國聯(作為抵押人)以中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無錫國聯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2021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分別有零份及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79,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61%)，而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則可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2%)。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該安排(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終止合作協議

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該交易旨在讓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

有關終止經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51%權益。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向成都恒宇租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2019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重續協議」），總建築面積360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人民幣14,4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重續協議，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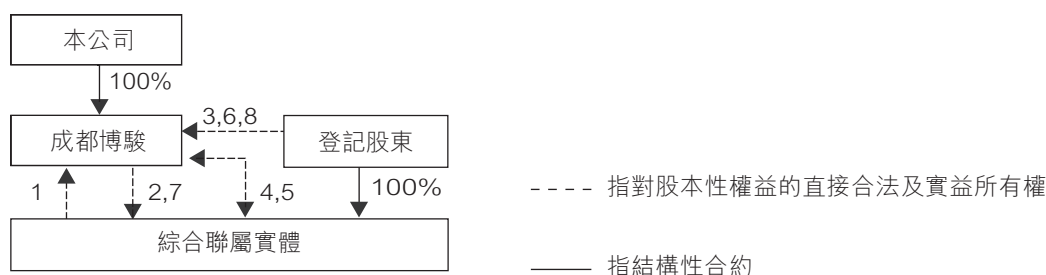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初中，而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登記股東同意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訂的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登記股東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各學校舉辦者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7) 貸款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登記股東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登記董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登記股東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及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淨虧損)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398,774	375,740	(709,020)	54,297	1,022,886	4,195,264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 (i) 收入及 (ii) 資產總額 (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額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8月31日	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398,774	1,022,886

F. 規管架構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和初中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目錄，屬於外資禁止投資。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初中教育的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以及提供小學和初中教育的彭州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樂至博駿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2.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 (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3.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本報告日期，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我們會在合適的時候再安排進一步的計劃。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銘賢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登記股東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H. 重大變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能會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其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學校舉辦者可能不再通過併購及合約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不再通過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控制的有關學校進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天府高中，而該學校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沒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就於上市時所訂立原有的一套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聯交所確認，有關豁免亦適用於現時的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弘德光華已向彭州博駿學校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安排」)。彭州博駿學校亦已向弘德光華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為彭州博駿學校及弘德光華之間的應付/應收賬款，以結付彭州博駿學校及弘德光華於其營運期間產生的開支，包括採購教學設備及教材支出、償付報銷金額及工作相關支出以及支付公積金。董事認為彭州博駿學校與弘德光華之間的墊款有助確保資金，以便利及有效率地作出彭州博駿學校日常營運所涉及的付款。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成都銘賢根據股東於 10 月 26 日批准的終止協議不再擔任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緊接學校舉辦者變更前，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為弘德光華應付彭州博駿學校的款項。彭州博駿學校根據該安排向弘德光華提供的貸款以彭州博駿學校的盈餘撥付。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緊接學校舉辦者變更前，彭州博駿學校應收弘德光華墊款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26,299,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安排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合共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相關交易時，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 4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弘德光華向彭州博駿學校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相關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登記股東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如有)；
- d.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學校舉辦者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且並不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1) 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 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獲委任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梁學濂審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信梁學濂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核數師一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為新核數師，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 日的公告。

大信梁學濂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2 年 3 月 3 日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6%。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8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毛道維先生，70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毛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毛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修讀政治經濟學。毛先生亦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雒蘊平女士，71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雒蘊平女士已累積約47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彼自197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任期內，彼自197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教師、主任、校長及黨委書記等職位。雒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本集團多間幼兒園的法人代表。

雒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學前教育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雒女士於2007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化學副教授的專業資格，並於2007年5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楊玉安先生，59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玉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的外國語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完成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彼自1983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南充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目前擔任高中室副主任。彼取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中英語高級教師資格，並獲中國教育部(前稱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高中教師證。

高級管理層

王淳國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淳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約37年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7月在達縣財貿學校完成中學課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1993年11月獲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師資格。於1983年7月，彼於達州市達川區促銷合作社聯合社開始工作，擔任會計職員，於1988年9月離職時已晉升至會計負責人。其後，彼自1988年10月至1996年3月曾於萬源市供銷社擔任多個會計相關職位，包括審計部副科長、財務部副科長、會計學教師及會計師。隨後，彼自1996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中國四川大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一職。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5月，彼受聘於浩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長。2019年6月，王先生獲委任為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9)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淳國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必聰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教育總監，並於2018年9月出任彭州博駿學校校長。

段必聰先生已於教育行業累積約36年工作及管理經驗。自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彼任職於西昌市第一中學；自1996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歷任成都七中教務處主任、校長助理及副校長；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歷任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校長、黨委書記。

段必聰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專業。

蔣伯瀚先生，48歲，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錦江學校校長。

蔣伯瀚先生已於教育行業累積約25年工作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小學部教導主任。自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校長。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出任師大一中校長委員會主任。蔣伯瀚先生亦為四川師大浩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蔣伯瀚先生於樂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修讀數學，並於1995年7月畢業。彼其後完成四川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的教育學課程，並於2007年1月畢業。

林偉基先生(「林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8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2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及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林先生現時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自2020年11月26日起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管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	✓	✓
吳繼偉先生	✓	✓
楊玉安先生	✓	✓
鄭大鈞先生	✓	✓
毛道維先生	✓	✓
雒蘊平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然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12/12
吳繼偉先生	12/12
楊玉安先生	12/12
鄭大鈞先生	12/12
毛道維先生	12/12
雒蘊平女士	12/12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D3）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大鈞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B.3)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E.1)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安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楊玉安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楊玉安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2
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	1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00
其他服務	20
總計	1,320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電話： +86 28 8600 6028

傳真： +86 28 8741 8063

電郵： B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作為四川最大的上市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博駿」）堅持不懈地追求在其所有業務中提升環境、社會和業務發展的表現和實踐。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在世界範圍內造成了突發且深遠的影響，而這被認為是幾十年來對全球教育系統最為嚴重的打擊，導致學校長時間停課、嚴格的應急管控措施以及逐步顯現的經濟衰退。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全世界逐漸從困難時期中有序復甦，而本集團認識到，並履行其為保護社會中最具價值和最弱勢群體的未來而做出積極貢獻的責任，並堅定不移地採取行動，為「祖國的花朵」創造一個有安全感並茁壯成長的環境。

隨著疫苗和藥物的普及，疫情影響逐漸消退，但氣候變化、環境惡化、資源短缺和社會動盪等其他破壞性危機仍是當今人類所面臨的迫在眉睫的挑戰。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與社會問題，以及市場對創造可持續價值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在逆境中與師生及所有利益相關者攜手創新、尊重環境並關心包括學生、家庭、員工、投資者和當地社區在內人們的福祉。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的發展目標，響應共同努力為人類和地球建設包容、可持續和有韌性未來的國家號召，包括國家對「3060雙碳目標」的承諾，在提升可持續發展的內部治理方面始終與國內外趨勢保持同步，並不斷致力於通過系統方法加強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的管理。本集團認識到，透過ESG視角建立基於有效管理方法的穩健治理體系，可為業務發展奠定基礎，而這有利於促進組織、投資人和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一直並將堅持不懈地致力於從內部優化其ESG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施了符合ESG原則的有效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方法和治理體系，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不斷追求長期業務成功的同時，實現其成為行業一流以及孩子父母首選的教育服務集團願景。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的規定，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與表現。

根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生效的ESG指引的最新更新，本集團採用了提升版的報告框架，以監控、評估和闡明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和可持續企業的表现和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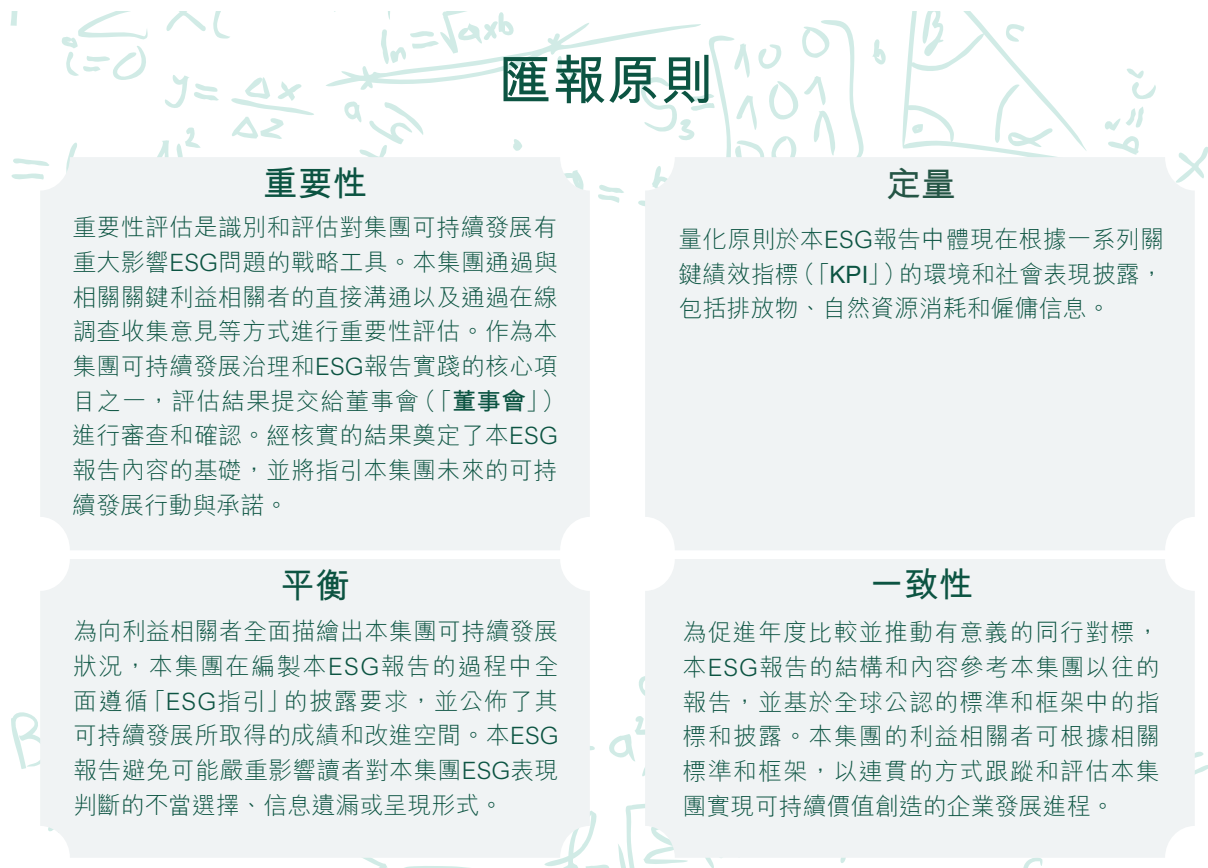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重點關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和重要的發展計劃，涵蓋了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3所管理公司和13所學校。具體而言，在中國四川省的13所學校包括六所幼兒園、四所小學及初中(其中一所包含高中)、兩所初中和一所初中及高中。

有關公司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6至66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ESG報告時遵循以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信息披露

本ESG報告中的信息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的監督、管理方法和營運流程的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子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ESG報告未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以方便讀者檢查其完整性。

觀點和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並重視讀者和利益相關者的所有意見和反饋。若您對報告，尤其是對被本集團列為高度重要問題的議題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您的看法：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聯繫電話：(+86) 28-86002115

郵箱：BJJY@bojuneducation.com



III. 企業管理

在博駿，我們堅持最高道德標準，並以我們的領導力和治理實踐為榮。我們以可持續發展和基於資訊的風險管理和治理方法為主，以融合社會影響的方式定義我們的業務目標，同時更多地關注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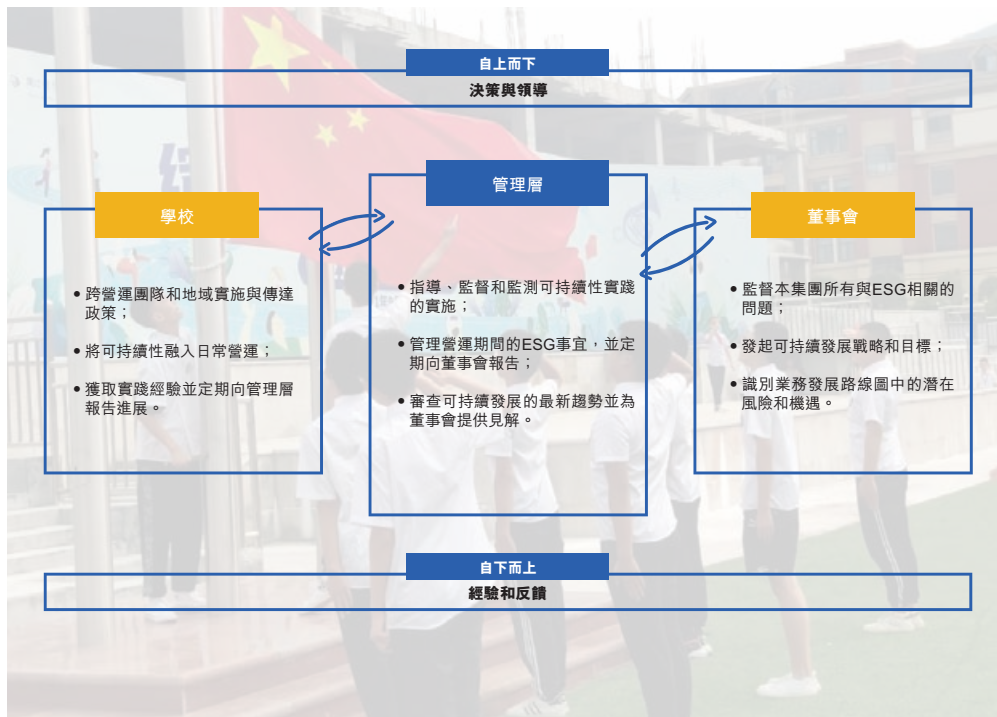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是本集團的文化精神，而「靜學問道，天下關懷」則是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校訓。本集團希望透過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磨礪學生的成長意志，培養他們的核心能力，開闊他們的胸襟視野，以培養出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有情懷的學生。



在公司管理方面，為達到「無為而治」的治理目標，本集團實行嚴格和系統化的制度管理，推行規則意識，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管理，達至由中國古代哲學家老子所提出「無為而無不為」的境界。

本集團意識到穩健的治理可為ESG政策的實施從基礎層面設定優先級，使管理團隊能夠對內部管理採取全面且量身定制的方法，因此公司治理對博駿而言是一個重要議題。本集團於營運中通過定期監控和嚴格遵守指引，保持高度的透明化和問責制，以確保責任和可持續發展在博駿的各個層面始終被視為核心價值，並為每位員工、管理層成員和董事會成員的決策提供支持。

本集團將「自上而下」的願景與整個營運中「自下而上」的實施和反饋相結合。在這種雙向對話機制中，具有豐富經驗和洞察力的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戰略和表現全面負責。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控制ESG相關風險和捕捉潛在機遇方面的ESG問題。在營運層面，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發現的重大ESG事宜，推薦實施策略和舉措，並監督組織內的執行工作。例如，董事會定期了解實踐經驗、營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以及一線員工所面臨的困難。同時，管理層和業務部門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結果並由董事會確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ESG表現提升。董事會依靠完善的監控體系以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根據明確的指標跟蹤目標的完成進度，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引領本集團以尊重人類和地球的方式走向繁榮。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氣候風險、素質教育、專業師資等ESG議題對企業風險管理至關重要。因此，通過其驅動積極和明確目標的良好治理框架，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對其所面臨重大影響的長期風險和機遇。為管理學校營運過程中的社會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各種嚴格的管理制度，包括勞工標準和反腐敗行為規範，以確保將營運過程中的風險最小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學校的品牌形象。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堅決禁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為打擊任何形式的非法僱傭童工、未成年工、強制勞工或奴役，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制定了一套內部政策，規範招聘和僱傭流程。從招聘到准入的制度和程序均接受嚴格管理並納入政策，以防止非法就業。僱傭管理系統詳細列明了招聘步驟、人事信息收集和背景審查制度以及面試評估。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成立了工作檢查考核小組。具體而言，該團隊定期對本集團各學校的勞工和僱傭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和調查，重點關注從招聘到勞動合同簽署的全過程。人力資源部同時確保公司政策和慣例始終符合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並監督學校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集團的勞工標準，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有學校員工僱傭的合法性和規範性，並消除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員工應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得有任何強迫或欺詐行為。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該僱傭關係將會被立即終止。

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在預防童工和防止強制勞工方面，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反貪污

作為教育人才之地，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去激勵、鼓勵和引導其學生成為誠實和正直的人，並負有重要且光榮的責任去創建一個不受社會上不良風氣所影響的學習環境。秉承以正確的方式做正確的事，並致力於在組織中營造誠信和勤勉的良好文化，以杜絕任何形式的欺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強調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受教育局行政管理。在本集團的統一管理下，學校均制定了「學校教工手冊」，其中列明教師的紀律和師德規範，以及違規的處罰制度。本集團力求促進誠實和道德行為，抵制和消除不當行為，讓員工熟悉本集團政策，並在其所做的一切事務中誠信行事。本集團在其政策中堅決禁止包括誘導家長行賄在內的不當行為，其中詳細規定了與該類行為相關的嚴格規定和嚴重後果。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違規員工的大部分工資進行扣除，必要時解除與其的勞動合同。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申訴機制。通過該機制，本集團的員工和外部人員均可舉報任何可疑行為，包括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人員以及任何涉及腐敗行為的公司。包括家長和老師在內的任何人若懷疑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人有不當行為以及可能違反反腐敗規定的行為，均可以向當地行政部門和紀檢部門投訴，並監督調查過程。學校一旦接到相關部門的投訴舉報後，將立即成立由行政人員組成的調查組進行調查核實。該舉報機制規定要求所有流程須保密進行，並實施嚴格的反報復政策以保護職工。如有任何犯罪行為被證實，本集團必要時將向有關監管人員或執法機關報告。

博駿的申訴機制適用於其自身營運以及外部情況。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向博駿的管理層、董事會或法律團隊表達疑慮或報告涉嫌違規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本集團相信，共同努力監督學校廉潔行政建設有利於本集團更加迅速地應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與員工建立起信任關係，並防止對其長期價值的潛在影響。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對參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後果的認識，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為其董事、管理層、一般僱員及教師舉辦了約15場反腐敗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使全體員工對可能侵犯本集團利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保持高敏感度。例如，在五月二十九日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會議」中，本集團共組織52名員工觀看了「永遠在路上」系列教育影片，旨在提高員工對根除腐敗和維護商業道德的意識。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對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腐敗行為提起或審結完畢的法律訴訟案件為零。



IV. 董事會致辭

來自董事會的一封信

敬愛的利益相關者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您們呈現我們的第四份ESG報告，闡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ESG戰略、表現和進展。在我們董事會層面ESG委員會的監管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ESG議題已仔細識別、評估、監控和披露。相關議題已提交ESG委員會審議，以指導我們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並通過基於重要性評估且定義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對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程進行跟蹤。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作為本集團的願景和宗旨，已融入到企業的經營活動中，並逐漸成為本集團全體成員的一種生活方式和職業意識。作為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以優質、特色課程和實踐為核心的教育。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我們堅持教育初衷，在將知識帶給有夢想的孩子和學生旅程中從未放慢腳步，並從幼兒園到高中不斷提升在教育行業的影響力。

二十年來，我們見證了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成功發展和創新方面的無數里程碑。我們所有的學校一直致力於秉承本集團的教育願景，積極打造獨特的管理模式、發展目標、教育箴言、校園文化和學校特色，包括「汲中西文化精髓，育當代精英人才」、「一生一課表，兩走兩擅長」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

以夢為馬

不負韶華



進入21世紀以來，全世界在普及初等教育目標方面取得了巨大進展，識字率和校園內性別平等的大幅提高進一步證明了全球層面的顯著成就。在「後疫情時代平等教育與可持續發展」的主題下，中國不斷增強教育促進和平與發展的作用，通過教育交流與合作，促進互學互鑑、互利共贏。為響應這一全球趨勢和國家號召，博駿長期以來始終致力於實現具有包容性和優質的全民教育，並秉承教育是推動可持續發展有力工具之一的理念。

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過去的幾年裡，隨著人們對環境保護和社會福祉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我們發現創造長期共同價值已成為主流。我們致力於為所有人創造價值，不僅將我們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成就影響納入考量，平衡我們的發展理念和模式，而且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目標，參考學習最佳實踐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相關業務行動的建議及目標作為總體戰略指導，用於評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優先分配資源以解決最為緊迫的問題，並通過ESG視角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努力將體現國家政府宗旨和政策精髓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文化和管理機制有機地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通過管理創新、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我們不斷適應最新的市場環境，運用國際認可的框架在各個層面設定了一系列合理的ESG相關目標和指標。「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是本集團採用的兩種常用工具，用於審查和監測我們在追求可持續性和氣候適應能力方面的進展。

以夢為馬

不負韶華





守護健康安全 打造優質教育

面對全球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以及考慮到其連鎖反應仍影響著各個領域，健康和 safety 仍是我們考量的重中之重。為保證「停課不停學」，我們始終致力於開發出更多的在線教學機會，並保持在線課程的良好質量，使所有師生保持正常的教學和學習進度，安全高效地完成每學期的學業任務。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為全體教職工提供持續的培訓機會以及組織不同類型的研討會，著力培養教師的素質、道德和工作能力。團隊精神在鼓舞同事士氣和激勵員工發揮潛力方面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培訓計劃以鼓勵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使其具備人際交往能力、協作知識和全面思維。

在疫情逐漸緩解後，校園生活和學習得到恢復。本集團各學校依然高效執行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本集團在學生開學前組織了多次感染病例的應急演練，並對教室、宿舍、食堂和學校各類設施進行了全面消毒。所有教師和工作人員均接受過良好培訓，並為創造和維護一個安全、有序和熱情的學習環境做好準備，而這對於教育我們的年輕一代發揮其最大潛力，並在未來為社會做出貢獻而言至關重要。

以夢為馬

不負韶華



氣候變化和環境問題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正在世界各地顯現，但其對不同企業的分佈影響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為了更加有效地準備和應對不可預見的未來和任何可能出現的機遇，博駿今年進一步開展了初步情景分析，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評估我們可能面臨的與氣候相關的實質與轉型風險。自查過程以及影響評估結果可以指導我們改進氣候戰略和行動。

我們堅持集團層面的氣候戰略原則，學校和行政辦公室透過加強環境治理、倡議和管理能力，促進向可持續實踐的轉變。此外，本集團旨在提高所有人的意識和知識水平，通過一系列室內和室外學習活動鼓勵知識共享，激勵學生成為環境先驅。

未來展望

隨著於後疫情時代步入第三個商業十年，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文化將繼續令我們在市場上處於領導地位，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對旅程的下一章感到充滿期待，並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做出有意義的貢獻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王惊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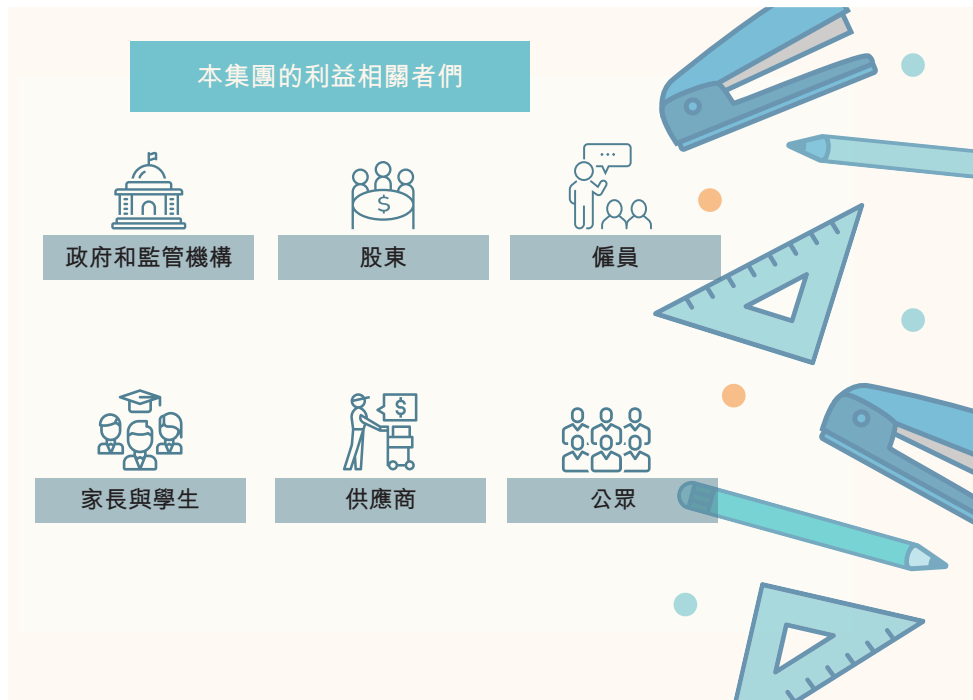
以夢為馬



不負韶華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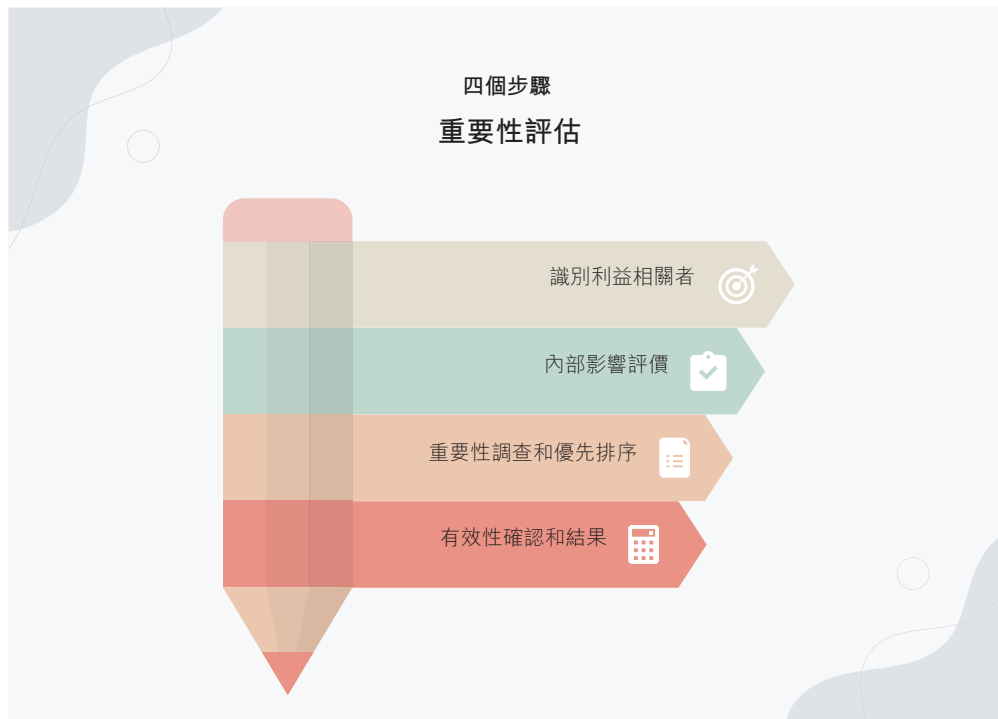
博駿重視其利益相關者，並致力於在讓家長和學生十分滿意的同時，關注教師和員工的健康與福祉、企業的財務水平及其提供最優質教育的無盡動力。通過下列各種渠道的定期參與，博駿收到了來自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意義的反饋，其中包括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員工、家長和學生、供應商以及公眾。博駿認為其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非常寶貴，並盡一切努力對溝通活動中所確定的問題進行回應。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可持續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對教育需求變化的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集團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的薪水和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家長與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素質的教師和教育設施 — 學生的權利 — 學生的滿意度 — 促進並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評論和回應 — 面對面的會議和現場參觀 — 電話討論 —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日常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的ESG風險和機遇因背景和關注點而異，因此重要性評估是博駿了解如何利用可持續發展表現為其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的基礎。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最重要和相關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所採取的具體步驟如下：

步驟一：識別利益相關者

主要利益相關者的確定根據其受本集團活動影響的程度以及其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在確定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後，本集團從每個利益相關者群體中選擇代表或代表機構進行參與。

步驟二：內部影響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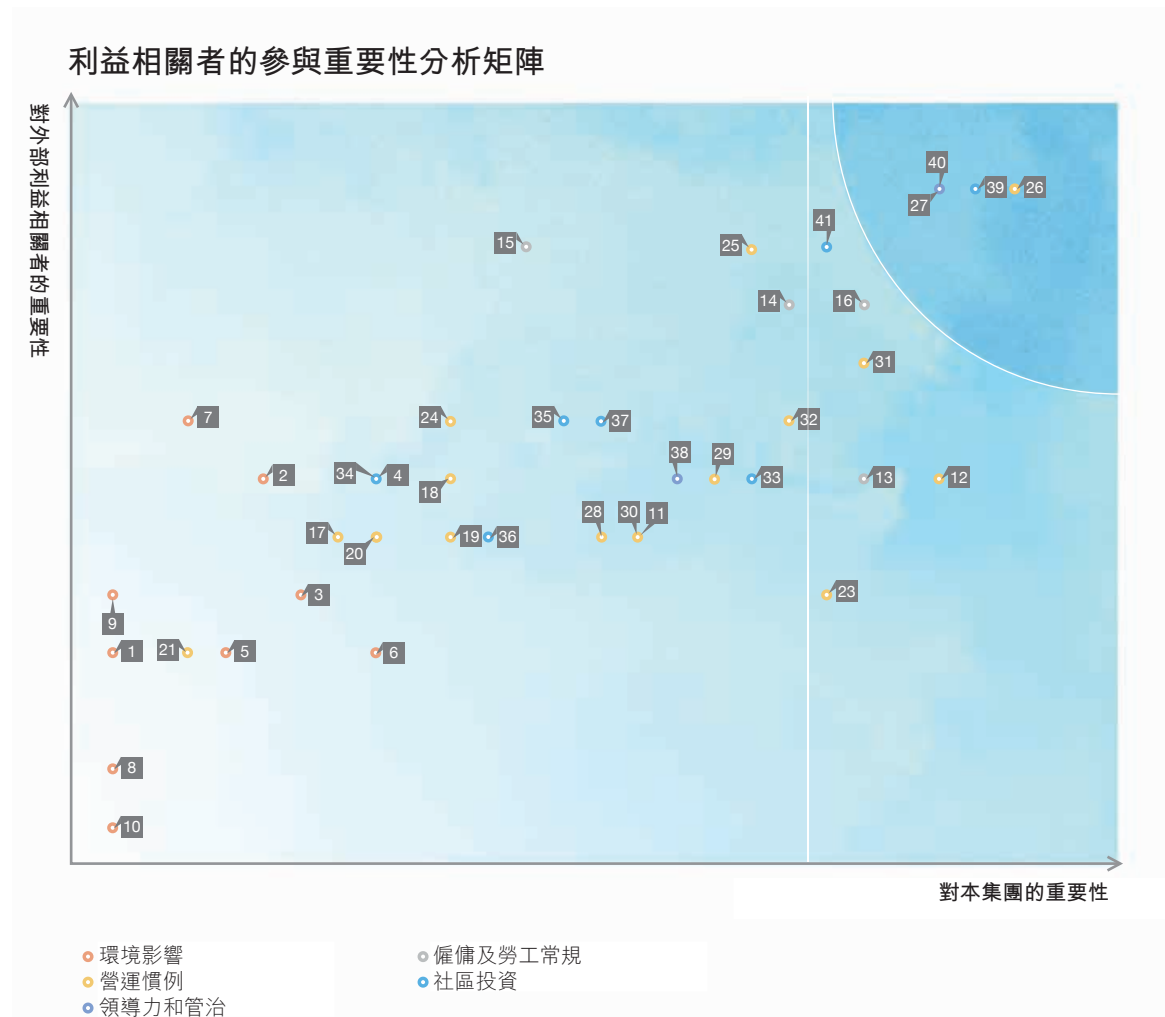
通過內部影響評估，生成與本集團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市場要求、社會責任等相關的41個優先事項清單。

1	溫室氣體排放	15	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29	產品設計創新&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2	空氣污染	16	勞工權益	30	產品/服務獲取和可負擔性
3	能源管理	17	綠色採購	31	商業道德和反腐敗
4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18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及參與	32	內部溝通和申訴機制
5	固體廢棄物管理	19	供應鏈的環境風險(如環境污染)	33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6	原材料使用管理	20	供應鏈的社會風險(如人權和腐敗)	34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7	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	21	供應鏈及其供應材料對外部風險(如氣候風險)的適應性	35	促進當地就業
8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22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36	本地環保
9	包裝材料管理	23	顧客福祉	37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0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24	營銷和推廣	38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11	多元化和平等機遇	25	保護知識產權	39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2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26	產品質量	40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	顧客私隱保護和數據安全	41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14	僱員發展及培訓	28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步驟三：重要性調查和優先排序

向精心挑選的內部和外部主要利益相關者分發並完成在線評估調查。對問題的評分進行分析、優先排序並映射到最終的重要性矩陣中(如下所示)。



步驟四：有效性確認和結果

通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產品質量」、「顧客私隱保護和數據安全」、「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和「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確定為需要高度重視的問題。通過對與業務最為重要的議題進行排序，並將學到的知識應用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中，博駿能夠主動管理其利益相關者最關心的重要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將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考慮和期望納入考量，並做出更知情和明智的決策。

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除對我們最為重要的重要問題，博駿作為一家運行跨越多個年齡段學校的集團，認識到提升和調整其可持續發展願景以解決全球共同挑戰的重要性。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特別確立了三個最為適用且與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從而致力於解決全民優質教育以及減少不平等等重要問題。



通過由外部可持續發展諮詢機構發起的一項針對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的調查，目標三(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四(優質教育)和目標十(減少不平等)在所有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排名較前。根據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重視以上三個目標下的具體要求，尤其強調：



本集團深知一個健康和安全的校園對師生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健康不僅意味著沒有疾病，還必須將整體福祉納入考量。因此，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打造健康校園。除完善的醫療設施和專業醫務人員外，本集團為師生安排體檢，並設立了心理諮詢中心，為師生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其身心健康。



4 優質教育



作為擁有13所學校的教育集團，優質教育無疑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確保提供優質的教育，本集團始終貫徹其內部政策，以確保優良的師資、有用的教學內容和多元化的教學模式。為促進學生全面發展，除國家規定的一般學業任務外，本集團還為學生提供各類課外活動和海外學習機會，讓學生在有基礎學術能力的同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經驗，最終成長為全能型人才。

10 減少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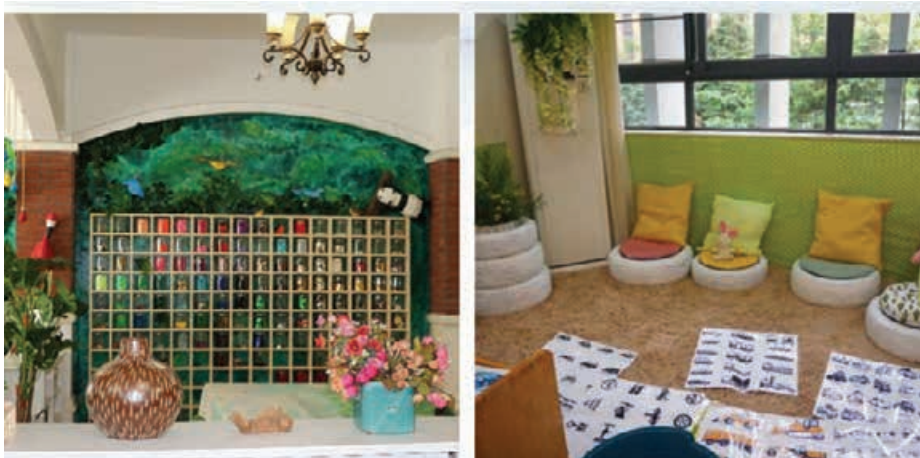
孔子是中國歷史上偉大的教育家。作為教育行業的一員，本集團始終秉承孔子「有教無類」的理念，相信無論其貧富、智慧、國籍，每個人都有接受公平教育的權利。為使貧困地區的教師和兒童能夠就業及接受優質教育，本集團免費為其提供教學場地，並捐贈書籍等閱讀材料。本集團希望能為消除社會不平等而做出貢獻，為偏遠貧困地區的兒童提供知識，改變人生軌跡。

VI. 優質教育

授課理念及模式

由於創新驅動變革性產品和服務的實驗和開發，包括具有創新性和更具互動性的課程和領先教學方法，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設計和應用先進的教學和與學生交流的方法，而這也被本集團認為有助其實現其確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一直堅持深化教學改革，確立「尊重個性、以人為本」的教育觀。以下不同學校的案例展示了本集團各校獨特和創新的教育方法。

案例研究：幼兒園 — 本集團的幼兒園秉承著「以幼兒一身的持續發展為本，培養康、慧、樂、美的國際公民，賦予幼兒充滿陽光和希望的人生開端」為辦園宗旨。我們的目標是讓幼兒全面發展，包括友好合作、及時反思和勇於嘗試。本集團的幼兒園堅持「活動生成環境，環境製成活動」的教育理念，讓孩子在書香校園文化和藝術環境的熏陶下，成為善讀書、表達美和創造美的人。因此，除基礎課程外，幼兒園還安排為孩子特別設計的拓展課程及特色課程，例如早期閱讀課程和立體造型課程，旨在給孩子們帶來啟發，並鼓勵其發揮無限創造力。



幼兒園的書香校園文化及藝術環境



案例研究：旺蒼博駿 — 除了「一生一課表，兩走兩擅長」的教育理念外，學校同時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六大素養，分別是：人文底蘊、科學精神、學會學習、健康生活、責任擔當、實踐創新，並實行代表生命、生活、生長的「三生課程」。「三生課程」包括安全教育課、安保體驗課、思政大課和心理輔導課。學校的教育方法和理念基於其「生本課堂」的教學主張。「生本課堂」更側重於以學生的終生發展、學力培養、教師的教學能力提升為本。在這種教學模式下，教師與學生建立出一個「學習共同體」，倡導學生的積極參與和自主學習，鼓勵把學習的主導權交給學生，實現協同發展。



案例研究：彭州博駿 — 秉承著「融貫中西、文理並蓄」的教育原則，學校為學生提供以系統性、選擇性、社會性、發展性、層次性的教學概念為基礎的特色課程框架。在國家課程的基礎上，學校還開設了選修課，根據學生的成績並結合教師評估及自評合理分層編班。為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得到老師的平等關注，學校採用了小班制教學法，要求每個班級維持在30名學生以內，而基礎班則維持在15名學生以內。選修課通常分為三個模塊：藝術、體育和外語。同時，學習結果將會通過結合階段性結果和每個學期的期末考試來科學評價。

暑假期間，英語教師們精心設計了適合各年級不同年齡段學生的聽、說、讀、寫教材，促進學生思維方式的發展。學期開始後，學生需要將閱讀材料帶回學校相互分享，建立自己的英語書庫，感受不同的文化。





本集團為對新媒體行業感興趣的學生組織了包括前往媒體中心實地考察在內的其他活動。



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本集團旗下學校力求學生的全面發展，為學生組織了各類課外活動。例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設計、籌備並成功舉辦了科技藝術節、運動會、演講比賽和歌唱比賽等活動，旨在豐富學生的在校生活。

除設計和向學生提供各類型的課程外，本集團學校還為學生組織了數不勝數的課外活動。例如，在特殊的節日和場合下，本集團通常會為慶祝節日而提前做精心準備，包括春節晚會、國慶活動、教師節等。本集團認為，如此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不僅為學生帶來快樂、通過互動加強師生之間的聯繫、減輕學生學習的壓力，同時也能使學生走出課本，獲取知識。

具體而言，本集團安排並鼓勵學生賺取和使用由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博駿幣」來購買參觀消防局和消防員工作的「機會卡」。在此活動中，所有學生在熟悉基本金融知識的同時，獲得了更多不同職業的知識以及更多實用的生活經驗。





除以校園為基礎的活動外，本集團學校注重學生的身體和心裡健康，為學生設計和安排各類戶外活動，大力促進其心理健康建設並使其體育鍛煉更有成效。例如，本集團的天府學校過去已為學生組織了多次海外游學之旅，讓其前往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和英國。這些游學旅行成功幫助學生積極開展國際對話、擁抱文化多樣性、了解海納百川的重要性，並為學生在心中播下夢想的種子。此外，本集團為教師和學生創造平台和機會，使他們可以與國外的眾多社區建立聯繫和交流。透過深入了解不同國家當地社會的真正需求，並聆聽各界人士的聲音，本集團希望其學生能夠下定決心，立下雄心壯志，並堅持不懈地努力達致「以天下為己任」的境界。



出國遊學旅行

天府學校

疫情防控限制下的活動開展

古人云「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博駿一直堅信旅行不僅是為了消遣，更重要的是通過拓寬學生的眼界，提高學生的知識水平。在疫情防控措施的限制下，本集團出國遊學難以開展，但為各學校師生安排了包括國內游在內的各種課外活動。例如，錦江學校的學生被分成不同的小組，參觀了四川許多有意義的地方。初二學生前往二零零零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都江堰」，觀摩和學習了歷史上的水利工程。他們還前往「中國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都江堰基地」體驗了大熊貓保護工作，增強了保護瀕危物種和自然環境的意識。





課程質量控制

本集團以培育出最好的學生為目標，努力提升並保證優質的課程質量，並肩負起為學生提供最好教育的責任。為維持高水平的教學課程，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採取不同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提高教學質量。例如：

- **幼兒園**：堅持貫徹《3-6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及《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的精神，不定期邀請專家到園指導，並為教師提供培訓。
- **南江博駿**：設有《教學常規及管理制度》，要求老師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在備課方面，老師要討論和確認課程標準與教材、習題、教學思路及教學用具。而對於課程架構、作業、輔導、教學研究、考務工作等均有明確指引程序。
- **龍泉學校**：設有《教學管理規章制度》以規範教師職業道德、禁忌用語、各組長職責、備課制度、教學常規要求及違規處罰制度等。
- **樂至博駿**：在準備課程時，教師須遵守「備課六認真、教學五原則」的方針，以確保所提供的所有課程質量優良，結構合理。

備課六認真

- 認真備課
- 認真上課
- 認真批改作業
- 認真輔導
- 認真組織檢測、考試
- 認真執行教學「四個必」：講必練、練必閱、閱必評、錯必糾

教學五原則

- 目標性原則
- 針對性原則
- 主體性原則
- 思路教學原則
- 精講精練原則

為進一步提高課程質量，本集團鼓勵和安排學校教師開展教學研究、參加研討會和培訓並不斷進修。除理論探討，博駿認為具體實踐對於提高教育質量也至關重要。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教育部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體育特色學校建設活動，而這對提高學生體質健康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為響應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每天課時和課後進行一小時體育活動合理安排的號召，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和包括成都體育考試教育改革在內的地方要求。例如，龍泉學校體育老師們積極練習，力爭在所有考試項目中得到滿分。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的質量控制

自疫情爆發以來，同時面對危機過後數字化加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究和利用先進技術，升級教育設施以及打造多元化教學方式。本集團要求其教師從技術和教學角度優化遠程學習和在線課程的流程與質量。例如，天府學校針對每個學科和年級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在疫情期間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並監督執行情況。「線上教學過程管理」的制定和實施有助指導工作中的教師，且所有員工均須按照「遠程教學質量要求」來開展工作。學校在初期及時收集居家學習和輔導試運行情況的反饋，並實施優化方案。「線上教學質量檢測實施方案」指導教師對線上教學進行階段性摸底，並有針對性地制定後期教學計劃。



學術成就

本集團一直不懈地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而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的畢業率和入學率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均達到100%。在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學生取得了優異的學術成績，同時本集團的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工的表現也為其贏得各類獎項和榮譽。

案例研究：旺蒼學校 — 作為成都以外唯一授權的美國數學競賽(AMC)培訓中心，學校二零一九年派出19名學生參加AMC比賽，均以優異成績(世界排名前50%)完成比賽，其中金獎3人、銀獎1人、銅獎2人。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畢業率 — 建校四年來共有856名學生順利畢業，並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其中80%以上的學生進入一流名牌大學。

案例研究：旺蒼學校 — 博駿致力於培養面向21世紀的創新人才。在第35屆青年科技創新大賽中，旺蒼學校的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積極參與比賽，並取得了市級一等獎2項、省三等獎1項等可喜成績。



除取得令人矚目的學術成就外，本集團的學校還在體育比賽、教育質量和教師競賽中獲得了各類獎項。例如，本集團的幼兒園被民政部評定為中國社會組織等級評估AAAAA級。





家校溝通

為推行一個家校共育的環境，讓學生能夠健康成長，本集團重視與家長的順暢溝通。除成立家委會作為家校溝通渠道外，學校還實施了其他有效政策，例如：

- **開家長見面會**：讓家長了解學校運作、教學方法和孩子的在校生活，在見面會中設讀信環節，鼓勵學子與家長進行深度溝通。
- **傳家書**：老師給父母寫信，告知他們的孩子在學校學到的知識，並每週對優秀學生進行表揚。信中還包括下發的家庭作業、複習任務或要求學生完成的閱讀材料，讓家長更有效率地督促孩子的學習。
- **線上家訪**：於在線課程的實施過程中，老師進行線上家訪，了解孩子們的學習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幫助。

宣傳招生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宣傳和招生活動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要求。所有的宣傳內容，包括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體系、管理特色等內容均以本集團印製的宣傳冊為範本進行宣傳。為確保所有宣傳材料正確無誤，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標準、嚴格的程序進行材料準備。具體而言，宣傳材料由招宣辦初擬草稿，及後提交校長辦公會和行政會集體討論定稿。經學校及教育局審核後，材料方可開始印製和發佈。

本集團充分利用學校官方網站等在線平台以及相應的微信公眾號進行宣傳和信息分享。作為營銷和宣傳的創新方法，本集團的小學還與當地其他幼兒園開展合作，為幼兒們安排幼小銜接訪校活動。

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廣告和招生活動的投訴。

隱私事宜

本集團尊重學生的隱私，不會從學生或其家人方面收集任何不必要的信息。所有收集到的學生數據僅用於新生註冊，而在此期間學校將會仔細檢查並定期對個人進行復核。本集團已妥善收集、安全保存、有序儲存和管理所有的紙質文件和電子檔。如有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發生洩露，相關員工將根據本集團政策負責並受到紀律處分。

通過簽訂含保密協定條款的勞動合同，本集團禁止教師和所有教職員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學校的任何信息、同事信息或學生及其父母的個人信息。學校建立了「保密制度」，並採取了有效措施來保護學生的隱私。幼兒園的視頻監控並不對外聯網，且密碼由本集團的行政辦管理。除公司例行安全檢查和公安機關取證外，內部視頻監控只能在獲得管理層特定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訪問。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洩露的事件，並且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隱私事項有關的投訴。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通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管理，嚴格遵守學生和教職工隱私保護規定。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學生、家長或附近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過去幾年中，本集團各學校收到的建議主要分為家長對學校管理的建議和推薦、學生對學校安排的想法以及當地居民對如何打造一個更加安靜校園的關注。

於過去數年中，本集團重視並充分尊重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反饋，組建了工作小組負責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潛在問題進行全面調查，並立即採取了以下行動：

- **家長：**學校積極與家委會作充分溝通，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憂慮。經過全面調查和內部討論之後，教務處發布整改命令，並要求必要時向家長釐清及明確列出有關學校管理過程任何不清楚的信息，例如收費項目。
- **學生：**學校安排心理教師作為心理諮詢師跟學生單獨交流。透過對話，學生可以克服心理上的障礙，並明白學校安排的目的和良苦用心。學校還與總務和生活老師進行了溝通，以確保學生的心聲能被聽見，提出的合理需求得到滿足。
- **居民：**學校通過多種方式及時與小區物業討論相關問題，並最終達成共識，在確保不影響正常辦學的情況下，學校會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當地居民的噪音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標籤與知識產權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此議題並非本集團的重要議題。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的法律法規。

VII. 專業教師

僱傭

作為一家管理著13所學校的公司，本集團相信教師是其最重要的資產，只有通過有效地招聘、培訓以及管理專業和高素質的教師，本集團才能確保提供最優質的教育。因此，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聘用流程和錄用制度，以確保對教師專業水平的最佳控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673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傭類型、職位、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員工結構分佈情況詳見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3。



為確保教師的素質，本集團在聘用過程中優先考慮教師的教學經驗和教育水平，並關注其每年的變化。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為其所營運的13所學校僱用了974名教師。下表總結了教師的資質情況。

教師師資概況

	幼兒園	小學、初中及高中
教師總數	114	860
平均教學經驗(年)	7.48	10.18
教育水平	100%教育文憑或以上， 其中5.79%擁有學士學位	97.09%學士學位或以上， 其中19.30%擁有碩士學位



法律合規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會定期更新和調整，以適應社會變化，且更重要的是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以下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其子公司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在招聘和員工管理過程中嚴格執行其內部政策。本集團視人才招募為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生命力和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與大學及中專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定期舉行校園招聘。本集團也利用線上工具不時進行招聘並發佈各種職位的招聘信息。微信公眾號和騰訊等社交平台也是本集團常用於招聘的工具。

本集團通常開展詳細的考核流程，包括筆試、面試、技能展示和校長面試。所有申請人均由三到五名評委老師按照評分表仔細評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學歷資質和專項均會被仔細審查和評測。本集團內的任何晉升均基於清晰合法的程序。根據「教師晉級申請考核表」，教師們可以按表現獲得晉升機會。

薪金及解僱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旗下學校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各自的薪酬標準由學校根據職能和職位（如教師、行政和助理、庶務人員等）決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嚴格的制度來確定和審查教師的工資。工資制度是根據「對外有競爭力、對內公平有激勵力、學校有支付能力」的原則制定和實施，並參照工作態度、專業技能、工作量和績效等指標來考核薪酬。本集團的全體員工須理解和貫徹「多勞多得、優勞優得」的原則。工資根據相關管理制度按月批准和發放，而期終績效薪酬則根據「期末考核獎勵辦法」考評後核發。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期終獎金、津貼、假期慰問金、加班費等。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因此已制定嚴格的政策規範員工解僱程序用於管理。有關解僱員工和終止與學校合同的指導方針和程序在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傭合同中均有明確規定。對於屢次犯同樣錯誤仍頑固不化的員工，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解除與其的勞動合同，並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經濟補償。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流失率約為17.69%。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4。

工作時長及假期

本集團所有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和第44條制定，並列明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中。具體而言，每周的工作時間不得多於44小時，且每星期至少安排一天休假。本集團也關注僱員的休息時間，要求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不得多於36小時。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追求包容的工作場所文化和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作為學生學習反歧視的榜樣。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機會，在進行招聘、選拔、培訓、發展和晉升時，不受其性別、種族、年齡、民族、殘疾和性取向的影響。本集團認識到其動力來自集團每位員工的奉獻、才幹、經驗和想法，因此在工作場所擁護多樣性和平等機會，並倡導將多樣性作為其包容和優異表現文化的主要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除聘請中國員工，還聘請了美國和南非的員工，以提升文化多樣性。

同時，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侮辱零容忍。本集團鼓勵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承諾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和騷擾，致力最大程度上減少不平等風險，並秉承注重員工表現和價值的組織文化。不論員工的年齡、性別、殘障、種族、出生、宗教信仰或其他身份如何，增強和促進公司內部的多樣性就是良好人員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相信更加多元化可以帶來創新機遇、吸引人才、改善客戶導向、提高員工的滿意度且進一步在營運中得到社會的認可。



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營造愉悅輕鬆的職場氛圍，同時緩解員工的日常工作壓力，本集團安排了一系列休閒娛樂活動，包括生日派對、瑜伽課、舞蹈課、高爾夫球課、網球課等，豐富老師們的課餘生活。



案例研究：龍泉學校教師籃球隊成功奪得「陽光杯」籃球冠軍。秉承「生命在於運動，運動是一切生命的源泉」的思想，龍泉學校組織了一批教師組建籃球隊，讓教師在工作之餘緩解壓力，強身健體，並最終建立團隊凝聚力。



案例研究：樂至學校組織開展了以「齊心聚力·讓愛傳遞」為主題的團建活動，提升員工幸福感，有效鼓舞員工士氣並培養個人對團隊的歸屬感。



在集團內部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有利於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因此，本集團為普通員工建立了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機制。該機制內的溝通類型分為包括「請示與匯報」、「檔案與資訊溝通」、「內刊溝通」及「員工成長溝通」等。「員工成長溝通」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八個方面，如崗前培訓溝通、定期考核溝通、離職面談和離職後溝通管理等。此外，本集團還定期舉行研討會，以促進行政領導與教師代表之間的交流。通過研討會，管理層領導者有機會傾聽前線教師的心聲，了解他們的困難和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並提出改進建議。



為迎接新教師，促進意見交流，本集團各學校於九月舉辦了新進教師座談會，幫助新教師感受溫暖，早日融入博駿大家庭。座談會上，老教師和校長與新教師分享其想法，望能引導其調整心態，迎接新的工作和生活，與學生共同成長。



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發展與培訓

博駿相信，一個好教師必須始終堅持終身學習。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創新的技術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學習方式，本集團意識到通過培訓以識別和填補技能缺口的重要性。

教師團隊的不斷提高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學生的認知水準如今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有了更高的起點。教師只有保持終身學習，掌握多元知識，運用多種教育手段，才能提高自己的專業知識，優化教學方法，從而精進專業技能。

本集團的培訓理念分為四個步驟，即自我認識、制定個人專業發展規劃、理論學習和總結反思。根據《教育部關於推行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的指導意見》和《四川省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辦法》，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專業化的培訓平台，包括定期邀請教育專家、心理諮詢專家來學校進行培訓，並按照「走出去，請進來」的內部政策鼓勵教師參與外部培訓。



本集團堅信，培訓應被視作一項業務上的戰略投資。因此，本集團設立了員工培訓獎懲制度，以表彰表現出色的教師。本集團為教師設計並提供了各種不同形式的培訓課程。本集團還深入在線培訓課程的研發和使用，讓教師可以利用自己的休閒時間，靈活安排學習與提高。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舉辦了二零二一年秋季教師培訓會，旨在促進教師專業化成長以及以最好的姿態迎接開學季。本次會議除深入解讀學校「兩個目標」和「三個動作」外，教師們認識到「師德乃入職之本」，並通過幾個實例讓老師們深刻領悟到新學期自己所肩負的重大責任。



案例研究：為營造積極的競爭環境，推動教師不斷進步，本集團旗下學校不定期組織內部競賽和考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彭州博駿學校舉辦了青年教師基本功大賽，共有14名青年教師參加，涵蓋語文、英語、數學等11門學科課程。本次大賽旨在磨練青年教師教學內功，優化教學隊伍整體素質，深化課堂高效教學改革，助力博駿教育質量的提高。

與此同時，南江公學舉辦了小學教師本體性知識測試，不僅促使教師積累了對所教科目的理論知識，也鼓勵其掌握在新課程標準下的教學要求。同時本次活動也讓老師們樹立了危機觀念，強化了堅持不懈的學習態度。



競賽 & 測試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共為其93.84%的員工安排了共145,904小時的培訓，其中74.84%為教師。有關培訓參與者和接受培訓時數詳細分類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5和S6。



VIII. 健康與安全校園

健康與安全

在校內營造和維護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健康成長並成為守法好公民，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保障校園安全，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並安裝設施，務求為莘莘學子提供安全、健康、愉悅的生活和學習環境。

法律合規

博駿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採取預防措施，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盡可能地減少其場所內潛在職業及其他危害。

提供健康服務

根據《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本集團所有學校均設有具備「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務室、保健室或衛生保健所。按照《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本集團的學校皆建立了「醫務室工作制度」、「醫務室管理制度」及「醫務室消毒隔離制度」，以明確醫務人員和校醫的職責。所有的醫療人員、護士和醫生均具有相應資質及執業證書。

本集團學校每年都會組織一次師生健康檢查。例如，學校每年會對新生進行結核病(TB)的純化蛋白衍生物(PPD)篩查，同時還為教職員工安排年度體檢。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的要求，所有學生在入學時須接種疫苗。對於幼兒園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成都市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並設立「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以確定保健員的崗位職責。

校園安全管理

除配備完善的健康與安全設施外，本集團還實施了一系列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包括落實「重大風險防控工作應急預案」，以預防、處理和通報有關學生安全(校園欺凌和意外)、消防安全、食堂食品安全和心理健康等事件。本集團的學校建立了安全管控預警機制，制定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實施事故預防措施，並通過監測和整改排除安全隱患。同時，本集團加強安全教育和宣傳，提高師生安全意識及防護能力。



為了進一步確保校園安全，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包括：

- 設立內部工作組，包括健康管理和保護團隊，以及校園保衛人員，負責校內的健康和安全事宜；
- 建立門衛制度，檢查校外人員的出入；
- 禁止無關人員、可疑車輛及非教學用危險物品(如易燃品、有毒物品)進入校園；
- 設立定期安全檢查制度和學校安全及危房報告制度；
- 執行消防安全政策，加強消防設備的維護，在重要區域設置安全標誌，並保證疏散通道的暢通；及
- 建立用水、電等相關設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查和維修。



安全管理

檢查與維護

職業健康和安全

由於教育集團的特點和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大部分員工，如教師和行政人員，均不會面臨重大職業危害風險，而只有包括負責維修和戶外工作的少數庶務人員，可能容易受到有限類型職業危害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貫徹落實各項政策，每學期對校園設施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各校區及工作場所嚴禁吸煙、飲酒，以保障全體教職工的身體健康。同時，本集團為戶外工作者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和安全操作程序，以盡可能減少職業危害。行政部及後勤部門負責檢討及監察安全措施的有效執行，以確保本集團的安全表現得以持續改善。

本集團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4起工傷事故，導致4名員工受傷，共損失工作天數為647天。面對工傷事故，本集團按照內部相關政策，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並為相關員工提供了合理補償。為盡量降低人員對健康相關風險的暴露並努力實現零工傷率，本集團致力於審查和改進其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的實施和監測，並透過培訓加強其對職業危害的認識。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體育

為響應其他項目不得擠佔體育課和校園鍛煉活動的號召，本集團相信通過鍛煉獲得的好體格與智力同等重要，因此各學校著力於學生的全面發展，教授學生健康知識、基本體育技能及特殊運動技巧。



本集團體能教育的理念是「以人為本，健康第一」。本集團致力培養及激發學生的體育活動的興趣，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本集團設立了一項名為陽光體育的計劃，以確保學生每天有少於1小時的活動。除了團體操等課間活動外，學生還可以參加籃球、排球、羽毛球等課外活動。本集團每月舉辦運動會、田徑比賽等競賽，讓學生練習技能，為學習過程增添更多樂趣。幼兒園為年幼的孩子安排了豐富的活動。例如，孩子們每天上午和下午進行30分鐘的戶外體育鍛煉，每週進行一次戶外步行活動。

應急演習

由於自然災害和不可預知的突發事件不可避免，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師生如何做好應急準備，如何冷靜、正確地應對緊急情況的教育，例如遵循校園的緊急逃生路線等。應急演練培訓的主題包括火災、地震、溺水和食物中毒等。

應急演練與培訓





疫情響應

自疫情爆發以來，危機前所未有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工作和學習方式。本集團各學校響應全國疫情防控措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時採取行動並制定疫情防控政策、指引和應急計劃。所有學校採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加強防疫教育工作、設置師生健康檢查和完善傳染病報告制度、強化學校清潔消毒管理、制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預案等。

案例研究：南江學校 — 南江學校貫徹落實《全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監測排查和管理方案》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並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分為三類：



一 防控小組：

- 確保學校配備防疫物資和技術人員
- 在開學前安排對校園設施進行全面清潔和消毒
- 對外來人員進行體溫監測和信息登記
- 安排错峰返校，做好各入口健康碼掃碼協助準備工作

一 教學安全保障小組：

- 協調疫情期間的教學工作
- 監督教師的教學工作，確保各班級教學工作正常進行
- 通過互聯網、電話或其他媒體為在家的學生提供遠程問題回答輔導

一 疫情應對小組：

- 每天監測學生的動態和身體狀況
- 一旦發現任何感染，立即向學校醫務室和當局報告
- 引導學生和家長正確認識疫情，引導其養成良好習慣，加強預防措施

在全國人民團結一致、奮勇戰「疫」的堅定決心和努力下，中國成為第一個從疫情中恢復的主要經濟體，而學校運行也已逐步恢復正常。在新學期開始之前，所有學校及其設施均進行了全面消毒。與此同時，為確保全體教職工能夠為安排學生順利返校和快速處理突發事件做好準備，本集團制定了應急預案並進行演練。



食堂

本集團所有的學校食堂皆秉承讓全體師生享用安全、健康、營養、溫暖、可口飯菜的理念，嚴格貫徹《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實施條例》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和「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

為確保食堂的食品安全，並保證學生的飲食健康，本集團認真並嚴格地執行了其內部政策：

- 實行責任追究制，任命校長為第一責任人；
- 建立物資採購和索證、登記與飯菜留驗制度；
- 嚴格管控食堂衛生情況，由專業清潔人員每日消毒；
- 確保所有公用餐具進行二次消毒；
- 要求食堂人員均備健康證，接受上崗前培訓，並注意個人衛生；
- 安排食堂進行一周一檢查，每月一次大型聯合檢查活動；
- 以《中國居民膳食指南》為指導，每周制定膳食計劃；及
- 為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提供病員餐。



食品安全 我們永不鬆懈



讓孩子吃好 讓家長放心

在食品原料採購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成都市中小學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統一配送實施辦法》，嚴格控制採購流程，要求學校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部署特殊車輛送餐。本集團指定兩名或更多特定人員檢查庫存物品、拍照並保留收據以作紀錄。同時，本集團或要求其在此過程中佩戴口罩和手套。食品原料檢驗要嚴格按照蔬菜和鮮肉檢驗標準進行，堅持「一看、二聞、三手感」的原則。為提高校園食品監管的透明度，本集團邀請校長、教師和家長與學生一起用餐，期間食堂服務和材料的質量能夠受到所有人的監督。

心理與精神健康

除身體健康外，本集團還高度重視師生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學校舉辦了許多不同的活動，向教職員工和學生們介紹心理健康問題，指導其如何減輕焦慮症狀，並教其保持樂觀的生活、工作和學習態度。

案例研究：為了引導孩子認識情緒，幫助其建立自我認同，旺蒼博駿學校組織了一系列的研討會和講座，通過互動活動和分享，促進學生對自我情緒的探索。



悄悄話信箱

悄悄話信箱，記錄您下学期的烦恼（500字或半页），让心理老师帮您排忧解难。

選擇您想要回覆的方式

A. 匿名回覆
B. 不保留姓名
C. 保留姓名及地址
D. 保留姓名及地址並附上照片

溫馨提示

案例研究：彭州博駿學校設立心理關護中心和諮詢室，提供個人或團體輔導。學校設有固定的郵箱供學生分享感受，老師會及時以不同方式回應。對於學生的心理檔案、接觸記錄和後續表現均予以保密。本集團要求所有心理教師遵守心理工作規則、職業道德規範和諮詢基本原則。



本集團的學校也採取積極行動，建立指導方針，為如何保持師生之間的健康交流提供指引。例如，旺蒼博駿學校設立了「關於建立師生良好溝通通知」，以鼓勵教師保持情緒穩定，換位思考，並與學生進行真誠對話，不敷衍、不搪塞。對於新生，教師應利用充足的時間關注學生，並安排迎新儀式幫助新同學縮短適應期，或引導其他同學禮貌和友好地待人。



在老師們用愛心照顧學生的同時，學生們也關心和愛着他們的老師。在教師節等特殊活動和節日期間，學生會準備自製的禮物和表演，以感謝老師們在這一年的奉獻。

由於同齡人的影響對青少年至關重要，本集團注重學生之間的交流。例如，在彭州博駿學校，高年級學生通過精心設計的視頻分享其在學校的學習技巧和生活經驗，以幫助低年級新生適應校園生活並克服通往成功的挑戰。

高壓力被認為是學校教師最常見的職業健康風險之一，因此心理健康也是本集團尤為關注的重要問題。為保障教職工的心理健康，本集團管理層與一線教師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和打消其顧慮。行政部不定期組織教師開展休閒活動。本集團建立了「師徒制」，將初級教師與高級教師聯繫起來。通過該制度，初級教師可以學習如何有效、高質量地完成任務，並同時向經驗豐富的前輩們學習如何管理其面臨的壓力與平衡生活。

疫情後的心理建設

長時間在家學習後，學生可能會面臨對校園學習和生活的不適應，造成潛在的焦慮和壓力。

因此，本集團各學校在學生返校後的第一堂課上舉辦了心理講座，讓學生們對未來的校園生活感到舒適並做好準備。同時，本集團要求各班級負責教師密切關注學生情緒，對有不安情緒的學生給予個別幫助。學校為不願面對面傾訴心事的同學設立「樹洞」信箱，心理老師會寫信回覆以此讓其安心。



同時，陷入適應新教學要求和疫情防控限制的忙碌狀態也會讓教職工精神疲憊、感到壓力。為此，學校在復課前組織了專題培訓、互動會議等活動，引導教師應對潛在的心理不安。





供應鏈管理

作為提供寄宿服務的教育集團，博駿的主要供應商負責提供其辦公用品、教學設備和材料、學生生活必需品以及食堂原材料。由於供應商在推動博駿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集團謹慎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努力踐行負責任的採購實踐。為此，本集團致力打造並維持穩健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與供應商保持無障礙溝通。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與21家主要供應商合作，其中四川省19家、河北省1家、重慶市1家。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利於其對旗下學校的順利運行，因此本集團的後勤部通過定期上門拜訪、電話會議、微信訊息等方式與所有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聯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無出現供應不合格或供應延誤的情況。

為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不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實施了相關政策，以規範其在供應商考察、招標、合作和管理中的日常工作。本集團堅持執行其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以確保挑選的供應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本集團內部的標準與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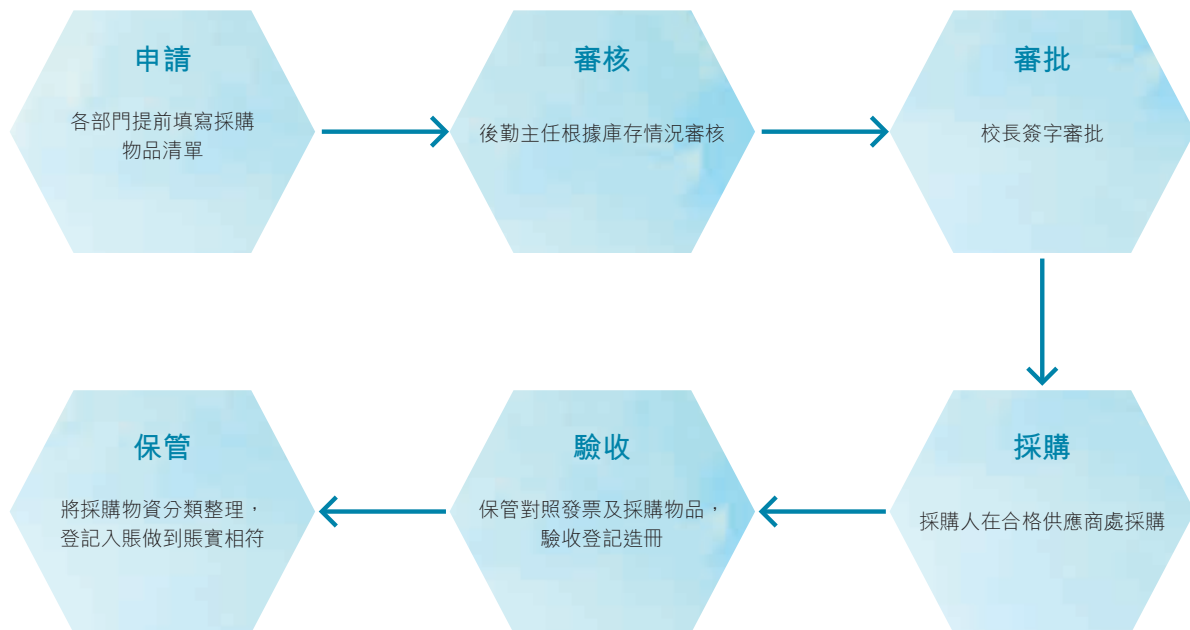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後勤部門負責供應商的溝通和篩選，並根據「供應商選擇的相關制度及證據」來履行職責。供應商的篩選可分為三個階段：

- **考量因素：**供應商應具備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註冊資金和相關國家資質。供應商應符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具備較強的生產、供應和交付能力。選擇的供應商符合質量要求和具備檢測的能力也是本集團看重的一個重要方面。
- **選擇因素：**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遵從比質比價的原則。本集團也會參考其行業經驗和客戶案例作為重要依據，並優先考慮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第三方證書的供應商。
- **選擇流程：**本集團後勤部會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登記表」，通過與各部門討論，就「長期供應商定期評估考核表」進行評估、打分並出具意見。評估完成後，對達到合格條件要求的供應商，按照供應商審批程序記錄，經本集團領導批准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對於首次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其必須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信息，具體包括營業執照、開戶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法人身份證和其他相關證書。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考核，確保供應商的交貨時間、價格、產品質量完全符合學校的要求。本集團後勤部負責每半年對供應商的業績考核一次，並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

當供應產品質量問題出現，公司後勤部將組織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工藝驗證、分析主要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由雙方書面確認。當發生重大品質事故，且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時，本集團按質保金制度向供應商索賠。對不合格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即使終止採購並發出整改通知。如整改評審後仍未有重大改進或未採取積極的糾正措施，本集團會立即撤銷供應商的資格並終止合同。

結合供應商篩選政策，本集團將其採購流程細分為多個階段，以便及時發現並快速解決隱患。





綠色採購

由於來自供應鏈的材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致力於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和服務，從而為推動整個價值鏈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創造積極價值。

為推動對綠色供應商的優先選擇，本集團後勤部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將「低碳」作為重要指標。

- **供應商資質：**博駿認為有較好資質的大規模企業具備更強的執行力和實施低碳舉措的動力。
- **供應商地點：**為減少運輸過程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足跡」，本集團積極支持本地採購的理念，優先考慮運輸距離較近的本地供應商。
- **技術指標：**為評估企業在綠色低碳技術領域的創新能力，本集團對目標候選者的碳水平進行直接調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21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綠色採購政策覆蓋所有供應商。

IX. 可持續的校園

環境管理是博駿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點領域之一。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其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排放量比較有限，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作為擁有13所學校的領先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認為打造綠色可持續的校園至關重要，強化學生的環保意識是本集團義不容辭的責任。

在環保方面，本集團已不遺餘力地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危險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章節主要介紹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物、資源使用量及其他創造綠色校園的政策和實踐。

排放物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遵守有關排放物的相關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噪音等。博駿致力於不僅滿足合規經營，同時以負責任的方式做正確的事為指導，制定總體方針，以降低其在集團不同學校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不同學校採用相關校本指引並觀察國際趨勢，制定出各自的環境管理方法。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總排放量和不同類別排放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錄一績效表中的表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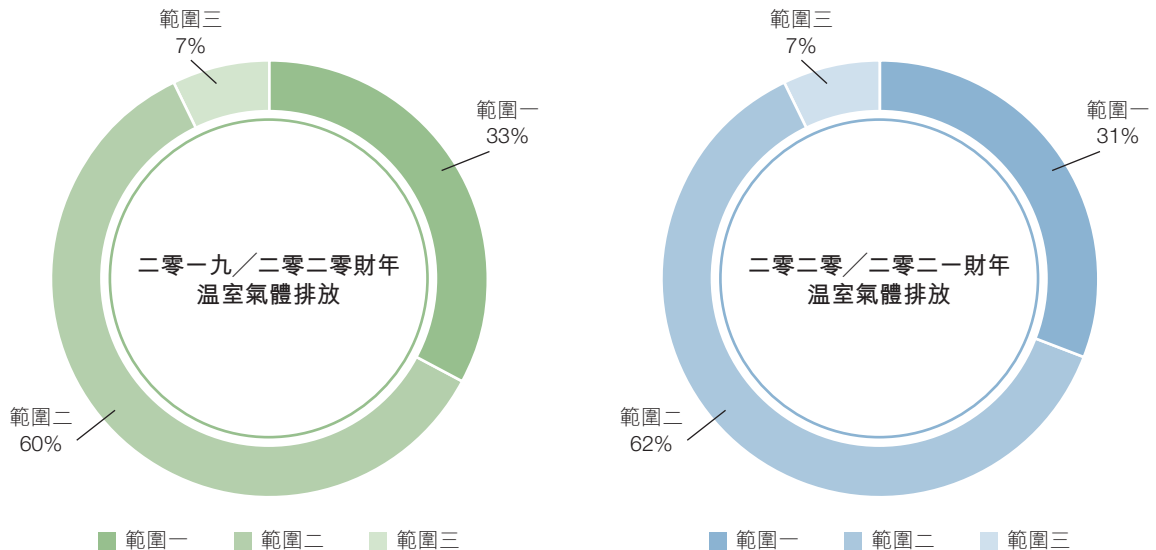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柴油、汽油、天然氣及電力的消耗，用以維持學校的運作及運輸。為減少對空氣污染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減排措施。例如，本集團有餐廳的學校與專業機構合作，安裝並每年兩次聘請其進行抽油煙機的清洗工作。幼兒園也安裝了新風系統以對校園內的空氣進行淨化處理，為孩子們的健康維持良好的校內空氣質量。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幾乎沒有改變，其中間接排放(範圍二和範圍三)仍佔主導地位。儘管學校規模有所擴大，但本集團仍成功遏制了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相比，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了3.67%，彰顯出本集團在實現更清潔、更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堅實的進展。



人為排放導致大氣中溫室氣體的加速積累正在改變我們的氣候，並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響著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努力識別並採用多種方式來降低能耗，同時減少與能耗相關的排放，包括加強教育、用節能設備替代過時的設施以及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與分享創新和環保的做法。

本集團為控制排放物所採取的政策及行動將於下文「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分節作進一步討論。

廢水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排放的廢水主要包括來自校園內學生及教職員的無害生活廢水，以及來自某些學校實驗室的有害廢水。

無害廢水

為盡量減少對水質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法律法規，同時建立了「學校廢水排放管理方法」，以監測和管理學校產生的廢水。管理方法具體包括：

- 所有廢水應通過排污管道排放；
- 定期維護與管理污水排放地下管網及相關設施；
- 檢測廢水質量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國家和地方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食堂含油污水須經隔油池做油水分離再進行污水處理；

- 洗滌劑、清洗液應採用無磷產品，並經過濾後方可進入污水管網；
- 食堂廢水中的沉積物在倒入污水管道之前，應進行過濾和處理；及
- 每年兩次聘請專業單位進行下水道排污清理工作。



有害廢水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有害廢水主要來自某些學校的實驗室。為消除意外洩漏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實驗室廢水廢物處置管理方法」，用以規範實驗室廢水的管理行為：



有害廢水

- 設置專用容器，根據廢水化學成份的性質科學處理後進行排放，例如採用微生物接觸氧化自動設備；
- 分類收集垃圾並在指定地點存放；
- 確保出水中的污染物濃度低於GB21905-2008「提取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表二中的標準限值；
- 指派專人負責廢水的收集、儲存、監督和檢查；以及
- 嚴禁將有害廢棄物向下水口傾倒或存放在樓道、陽台等公共場所。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固體廢棄物分別為主要來自校園的宿舍和日常活動的無害固體廢物，以及來自實驗室的有害固體廢物。

無害固體廢物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來自校園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的主要類型為紙張、塑料和廚餘。為了更好地監控和管理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學校固體廢棄物管理方法」，其要求具體如下：

- 設立可分類型垃圾桶，以收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
- 通過利用公告欄張貼、利用集會、電子顯示屏等，進行垃圾分類知識的宣傳；
- 鼓勵學生進行垃圾分類，並影響身邊的人一同進行垃圾分類；
- 安排專業單位進行收集、清潔、處理及回收固體廢棄物；及
- 加強對廢棄物轉移過程的管理。

為從源頭減少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量，本集團制定了「資產管理制度」，明確列出設施、設備報廢及處置的控制措施，同時強調報廢資產按審批程式進行回收利用，並強調委託合格回收公司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的重要性。同時，為更好地管理食堂餐廚垃圾，本集團制定了「餐廚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以對餐廚垃圾收集、儲存、處置管理工作進行檢查監督，並與有資質的企業合作對廢棄物進行收集並處理轉化為有用資源。例如，天府學校的廚餘每天進行收集，並作為堆肥送到萬安靜脈家園。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回收約200噸固體廢棄物，其中185噸為一般生活垃圾，其餘為塑料、金屬及紙張廢棄物。

在博駿，本集團旨在利用循環經濟的實踐來杜絕浪費並推動下一代的可再生和閉環未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改善操作流程以避免廢棄物的產生、採用替代材料促進重用性以及對不可避免的廢棄物進行分類以優化回收，從而實現對廢棄物進行負責任的管理。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推行不同的廢棄物管理措施。例如，為了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從而推動博駿在零廢棄物方面的進展，我們收集塑料瓶和泡沫板並為幼兒園兒童製成其最喜愛的玩具，將廢紙和紙板變成立體藝術品。博駿認為，通過創新不僅可以減少垃圾堆填區的負擔，更能向孩子們深刻灌輸零廢棄物和環保的理念。





有害固體廢棄物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有害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學校實驗室，由學校按照制定的「實驗室有害物品或危險物品管理制度」及當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和管理。實驗室產生的廢棄物應仔細識別並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存放。學校通知供應商和其他專業機構集中收集廢棄物。對於實驗室中用於生物實驗的動物屍體和器官，本集團通常將其統一收集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進一步處理。對於包括乾電池在內的其他實驗廢棄物，本集團利用專門的儲存箱收集並運送到當地社區的電池回收箱。為促進有害固體廢棄物的安全處理以防止污染環境的風險，學校精心挑選持有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的專家，並與相關部門簽訂「危險廢物安全處置委託合同」，以保證後續處理水平。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學校的日常活動，包括保健體操、課堂演講、學校廣播和上課鈴響。儘管學校、教學活動和戶外學校活動的噪音水平普遍在合理和預期範圍內，但博駿始終強調控制營運噪音，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通過在校園走廊等區域安裝分貝計，本集團提醒所有師生將聲量保持在不會對附近的當地居民造成干擾(60至65分貝左右)的正常水平。



目標和進展

為了在快速變化的自然和法律環境中追求有韌性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審查其表現並識別符合當地、國家和國際目標的合理長期環境目標。由於本集團的學校仍在擴張中，而與國際目標接軌的可能性也正在評估，本集團當下對制定長期目標一直持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仔細評估其背景和當前表現，並決定在當下階段設定一系列同比目標，以展示其在環境管理方面的決心和務實精神，同時在對不可預見的不確定性管理方面追求平衡。

本集團將積極轉變經營方式，努力推進對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加強結構性減排，以工程化方式優化減排措施，強化內部監督管理，大力支持生態文明建設，以遵循「十四五」環境保護的方針和目標。

目標	進展與步驟
<p>廢氣排放</p> <p>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量減少3%。</p>	<p>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受疫情後業務回暖影響，公司汽車尾氣排放量劇增近四倍。儘管出現大幅上升，校車的廢氣排放強度和天然氣消耗量分別下降了14.59%和12.63%，彰顯了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控制化石燃料使用的不懈努力。</p> <p>為進一步降低廢氣排放，本集團將重點抓好對車輛使用的管理，包括使用電動汽車、升級車輛能效等。</p>
<p>溫室氣體排放</p> <p>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3%。</p>	<p>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儘管業務和報告範圍不斷擴大，但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上年基本持平，可見博駿在控制碳排放方面的努力與付出。通過種植樹木而從大氣中抵銷的溫室氣體量相比去年記錄增加了12.04%。</p> <p>為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重點關注車輛使用管理和節電減排，包括電動汽車使用、車輛能效升級、節能設施採購、在教職工和學生等之間開展節能教育等措施。</p>
<p>廢棄物</p> <p>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博駿承諾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所有類別的無害廢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減少3%。</p> <p>由於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學校實驗室，而有害廢棄物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實驗室實驗的學生人數，因此本集團致力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其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置量限制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水平。</p>	<p>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強度小幅增長16.83%。同時，無害廢水和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分別下降14.48%和14.59%。</p> <p>為進一步減少無害固體廢棄物的數量，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3R原則，即減少、重用和回收。在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方面，本集團承諾通過講座和通知的形式，鼓勵和教育參與實驗室實驗的學生不要浪費。同時，學校將致力於設計綜合的工具包和指導方針，以正確管理和處理實驗室化學廢品。</p>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其他材料(包括塑料袋和紙箱)主要用於教學目的。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使用大量包裝材料。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E2闡述了本集團使用不同資源的量。

為更好地管理組織內部資源的使用，本集團成立了領導小組並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推動問責制和考核獎懲政策的有效落實。本集團各學校根據集團的指導，並結合當地轄區倡導的大趨勢，對其相應的資源削減目標進行評估，對資源節約和檔案管理進行改善。

電力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於其學校和辦公室在其日常營運中購買及消耗電力。博駿學校98%以上的用電量來自於學校營運，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所有學校提供切實可行的指導和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其用電量並減少相關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具體措施包括：

- 制定「學校用電管理制度」；
- 將「節能」納入學校管理和班級考核，通報批評違規者；
- 學生宿舍和教室的所有電器設施均由總務部負責安裝、維護和管理。未經授權，任何人不得更改或連接線路；
- 嚴禁擅自使用微波爐、電飯煲等各類高耗電電器；
- 使用自然光，盡量不要使用人工照明；
- 離開教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包括空調和多媒體系統；
- 只有夏季30°C以上或冬季16°C以下才可使用空調；
- 90%以上的燈更換為LED燈；以及
- 在顯著位置貼上「節約用電」標籤。



其他能源資源

鑑於其業務性質，學校食堂、宿舍的營運以及運輸過程中對柴油、汽油、天然氣等其他能源資源的消耗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特別關注的一個重要方面。由於其他能源資源的使用佔本集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能源消耗總量的60%左右，因此本集團根據明確定義的能源績效指標不斷提高能源表現，並努力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內部能源管理體系的預期成果，包括探索新的解決方案並在其營運中採用環保技術，以盡量減少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影響。

天然氣方面，氣體燃料消耗量佔本集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全年能源結構的50%以上，主要用於宿舍及食堂鍋爐等炊具的運行。為了更好地控制天然氣的消耗，從而限制由此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博駿制定了一系列程序以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具體而言，學生宿舍的熱水供應僅在冬夏兩季的特定時段供應，而鍋爐水溫應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在採購時優先考慮環保節能型鍋爐。本集團對負責鍋爐管理的人員進行了相關培訓，期望其合理分配空氣，保持穩定的壓力和溫度，將鍋爐運行控制在最佳範圍內。學校還加強對鍋爐設備的檢查和維護，定期檢查保溫材料，減少熱氣損失並防止洩漏。同時，為從源頭上降低天然氣的消耗，本集團在採購時優先選用節氣型設備，並逐步用節氣型新機型替代校園現有的爐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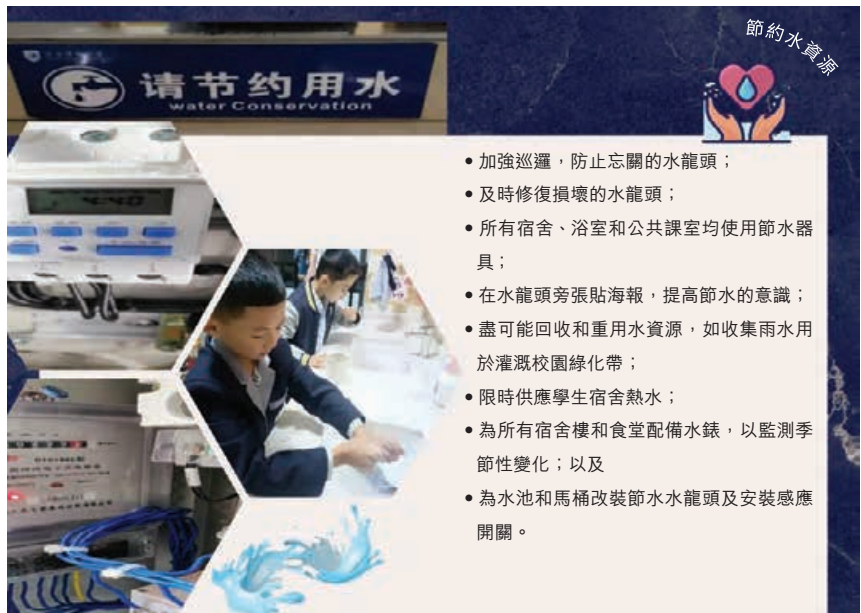
在液體燃料方面，柴油和汽油是本集團發電和運輸的兩大燃料，涵蓋公司汽車和校車的使用。由於汽油是校車最重要的燃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建設性的方式提高能源效率，包括以下內容：

- 減少校車出行次數；
- 通過拼車將使用效率最大化；
- 優化路線安排；
- 督促司機提高駕駛技術，以減少不必要的加速和剎車，從而減少燃料消耗；
- 定期檢查和維修車輛，以保持其良好運作；以及
- 鼓勵員工在非緊急情況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水

博駿認識到缺水問題遍佈世界各地，而中國有400多個城市不同程度地遭受缺水之苦。因此，作為培育「祖國的花朵」的教育機構，本集團不斷履行校園節水責任，倡導學生貫徹節水理念。本集團將節水理念納入考核體系，通過主題徵文、演講活動、手抄報和「節約用水義務監督員」等多種方式推進節水工作。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博駿的用水策略主要集中在盡可能降低用水量、鼓勵再循環以及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以滿足灌溉和沖洗需求。儘管本集團並非用水密集型公司，但我們仍專注於節約水資源，並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排放的潛在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嚴格遵循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並實施以下措施：



節約水資源

- 加強巡邏，防止忘關的水龍頭；
- 及時修復損壞的水龍頭；
- 所有宿舍、浴室和公共課室均使用節水器具；
- 在水龍頭旁張貼海報，提高節水的意識；
- 盡可能回收和重用資源，如收集雨水用於灌溉校園綠化帶；
- 限時供應學生宿舍熱水；
- 為所有宿舍樓和食堂配備水錶，以監測季節性變化；以及
- 為水池和馬桶改裝節水水龍頭及安裝感應開關。



01 关于世界节水日

案例研究：旺蒼博駿學校

為提高學生的節水意識，學校於三月二十二日世界水日組織了研討會、海報設計、簽署「節約用水倡議書」等系列活動，指導學生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巧妙地節約用水。



紙張

本集團大力提倡在開發更先進的操作流程方面進行創新，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提高其紙張資源的可回收性。為保護環境及減少紙張資源的消耗，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節約用紙的措施，包括：

- 鼓勵使用電子文檔和網絡共享平台；
- 動員教職員工簽署「節約用紙倡議書」；
- 提醒教職員工打印前檢閱，以防打錯再印；
- 要求員工調整文件字體規格以節省打印張數；
- 推廣無紙化辦公和辦公自動化的概念，並盡可能通過電子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傳播信息；
- 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管理每台打印機和復印機；
- 在需要打印輸出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在辦公室宣傳「印刷前請思考」的思想，張貼例如「節約用紙、善待資源」的海報和貼紙，以提醒工作人員避免不必要的印刷；
- 將所有廢紙分類打捆，每半學期售予回收公司；
- 在打印機旁設置廢紙收集箱；及
- 對兩面都用過的非機密文件廢紙回收重用，用於學生的手工活動。



其他資源

除能源、水和紙張外，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也消耗了其他類型的資源，包括塑料袋、紙箱、玩具和書籍等。為最大程度地減少環境足跡，本集團通過回收和重用，在其營運中大力提倡提高物料的利用率。例如，不再適合學生的玩具會被交回總公司進行重新分配。同時，本集團的學校設立了圖書回收櫃，鼓勵學生可以捐贈舊圖書，與其他孩子分享知識和樂趣，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目標和進展

十多年來，世界一直面臨和遭受著環境惡化和氣候危機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足跡，仔細審視其目前情況，並提出一套切實可行的能源和水資源目標，以指導其管理的學校作為集體力量為下一代創造更可持續的未來而共同努力。

	目標	進展與步驟
電力	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用電量降低3%。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用電量絕對值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小幅上升3.15%，強度則下降11.89%。數據表明儘管營運辦公室範圍擴大導致用電量增加，但本集團在用電控制方面的不懈努力仍取得了成功。本集團將通過以高能效設施替代高耗能設施、開展節能培訓和發起校園倡議等，進一步探索提高學校用電效率的更好方式和機遇。
天然氣	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天然氣消耗量控制在3%以內。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受營運場地擴大的影響，天然氣消耗絕對值增長2.29%，強度則下降12.63%。本集團天然氣消耗強度的大幅下降體現了博駿通過控制鍋爐供應和宿舍熱水供應以管理氣體燃料使用的有效性。本集團將通過對用氣設備的智能使用和科學管理，不斷追求目標。



目標	進展與步驟
<p>柴油和汽油</p>	<p>本集團的目標是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柴油消耗量維持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同一水平，同時承諾在不久的未來將通過提高其發電機效率以及減少需要自發電供應的校園範圍以降低柴油消耗量。</p> <p>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汽油消耗量減少3%。</p>
<p>水</p>	<p>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目標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用水量降低3%。</p> <p>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用水量小幅增長0.13%，主要由於經營場所擴大及受疫情影響清潔用水頻繁使用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用水強度下降14.48%，體現了其全年在節水方面的不懈努力。為更進一步，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中的用水效率，加強節水工作的落實，並通過更多培訓計劃和舉措鼓勵師生共同行動。</p>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尋求經濟發展同環境改善是近十年的關鍵議題之一。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兩年間，包括導致許多人喪生的森林大火和災難性洪水等自然災害，凸顯了環境危機的持續風險以及需要我們立即採取有效行動應對風險的重要性。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博駿意識到其在教育孩子們提高環保意識，並減少環境足跡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責任，通過監測和控制自然資源的消耗，在建設可靠、有韌性且可持續發展的校園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為了在未來實現建設可持續校園的目標，本集團一直在投資和開發新型的辦學方式，並秉承以環保方式培養全面發展學生的初衷。通過上述披露的一系列可擴展的措施和解決方案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電力、水、天然氣、紙張和其他材料的使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幾乎未對周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基於綜合業務影響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較為顯著的环境影響為電力和化石燃料使用而不可避免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一般廢棄物的產生和污水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簡化營運流程並提高校園各處的能源效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影響得到了有效控制。

創建節能型「綠色學校」及建設生態校園

為了打造擁護可持續解決方案的「綠色」校園，本集團建立了節能減排目標責任和評價考核機制，以便於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和跟蹤其進度。

學校響應號召發起「光盤行動」倡議，鼓勵學生珍惜自己的飯菜，避免廚餘產生。基於「循環經濟」的概念，老師為學生提供指導，學習和利用餐廚垃圾發酵成肥料，用於校園植物的施肥。

為進一步成為環境可持續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已啟動多項綠色項目以改善校園環境。例如，幼兒園的綠化率已經達到30%，同時加強園內綠化、教室綠化。天府學校二零一六年正式開學後綠化率達到35%，之後在不同時期不斷種植了大面積的梔子花、黃角蘭。為了營造擁抱「綠色」的校園文化，學校在操場周圍種植了20棵桃樹與40棵李子樹，寓意「桃李滿天下」。





本集團鼓勵學校積極實施綠化工程，改善校園環境。例如，旺蒼博駿學校的工作人員努力加大開荒改造、綠化種植的力度。



加強教育並推進生態文明教育活動

為儘早在孩子們心中灌輸環保意識，本集團始終專注於通過教育，將環保知識融入學習活動中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為幼兒園兒童舉辦垃圾分類課程，同時向家長派發「環境保護倡議書」，以推動家庭共同採取環保行動。



對於已具備環保基礎知識的學生，本集團各學校為其安排了更豐富的實踐活動，讓其親身體驗保護自然資源的重要性。學校通常會在植樹節組織學生參與植樹活動。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多所學校在立春後安排學生參與春耕。本集團為高年級學生組織了多次農田實地考察讓其體驗種樹，同時照顧池塘里的魚和稻田裡的小麥等自然資源。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種植超過5米的樹木共105棵，均茁壯成長。





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變化仍然是全球首要議程，而多國已承諾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目標，投資者對氣候相關的承諾和信息披露的興趣日益增加，而這正推動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進行更加透明化的披露。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和推進其環境管理工作，以應對全球和國家挑戰。為響應中國「3060」目標的宏偉願景，博駿以國家大方向為方針，積極採取行動，並將在戰略規劃中不斷評估氣候影響，同時管理潛在的實質和轉型氣候風險與機遇以增強企業韌性。

治理

如企業管理章節所述，董事會採用重要性評估等工具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ESG以及氣候相關問題進行監督。董事會發起和審查有效的氣候對策，並通過管理層的定期報告負責監督措施的實施、進展和表現。

策略

考慮到實質變量和轉型變量，本集團評估其資產和業務在氣候變化影響下的風險。

轉型風險：限制碳排放和影響碳定價方面日益嚴格的法規（地方、區域和國家）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儘管本集團不是碳密集型企業，但對化石燃料和電力的依賴和消耗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一些設施提前擱淺或報廢。

實質（立即性）風險：由氣候變化引發的重大自然災害，如颱風、暴雨和洪水，可能對學校建築結構以及包括所有居住於學校的教職工和學生在內的安全構成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對兒童潛在的健康威脅同樣也會引起家長對學校安全管理的擔憂。

實質（長期性）風險：長期熱浪和夏季升溫等長期性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對本集團員工和學生的福祉尤其會構成嚴重威脅。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結果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其最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為增強博駿在其整個營運過程中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已識別風險的管理將融入博駿的業務實踐和決策過程中。

為降低轉型風險，本集團致力透過教學及培訓推廣「資源節約」的理念。例如，通過主題活動，教師們開展了以行動為導向的學習計劃，為學生提供知識和技能，激發其在成長過程中創造積極的變化。同時，本集團的低碳轉型將特別注重對現有設施的升級。

為有效應對自然氣候災害，本集團各學校加強了應急演練，為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做好準備。例如，一些學校還與氣象部門保持穩定聯繫，檢查其基礎設施和設備的可靠性和韌性，並在任何極端天氣事件之前早期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修復排水系統的堵塞問題、安置防洪沙袋、確保樹木健康等。

指標和目標

除了上述「目標和進展」小節中設定的排放目標外，博駿還努力評估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的可行性，以響應為實現「巴黎協定」的全球最佳實踐。

除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分析其溫室氣體排放概況，涵蓋更多價值鏈活動，即範圍三排放。相關數據將在不久的將來進行收集、計算和披露，並作為博駿年度ESG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



除了對學校設施的定期維護和氣候應急演練外，本集團學校還不定期舉辦氣候變化、臭氧層等環境問題的研討會，以提高學生的意識，增強其「知識儲備」，使其能夠成長為一批智慧而有責任感的年輕人，進一步推動保護地球的行動。

為了更好地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考量並為集團提供指導性策略，博駿正開展更詳盡和具有前瞻性的情景分析，以符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隨著其日益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博駿將尋找機會加強其氣候減緩行動，並制定未來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戰略。

X. 社區貢獻

民辦教育行業傳統經營理念的重點長期以來主要關注錄取率、學校聲譽和業務收入。作為一家以責任和創新為特色的企業，博駿認識到企業擔當著為更廣泛的社區做貢獻的社會責任，並追求更遠大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投資改善資源貧乏兒童的社會流動性、支持文化傳播、創造共享價值的社會發展項目，而這要求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回報與回應所有利益相關者的社會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作為一家富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堅信通過參與社會活動為經營所在的社區做出貢獻，可以為社會、本集團及其學生帶來積極的影響。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可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同時讓學生親身參與可讓其走出校園、接觸社會、體驗現實生活，從而培養學生的品格與社會責任意識，並在此過程中提高學生的軟實力。因此，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積極尋求為社會做貢獻的機會。

博駿的社區投資戰略致力於為社會創造積極影響並建立社區參與的企業文化，以符合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中央政府的方針。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圍繞民生、文化建設、體育推廣、教育提升、兒童福祉等領域開展多項社區活動：

- 向貧困家庭和慈善機構捐贈生活必需品；
- 為貧困地區的學前教師提供免費的教學場所和指導；
- 與偏遠地區政府部門合作，通過捐款支持貧困兒童的教育；
- 參與慈善演出，傳播社區文化；以及
- 響應政府的措施應對疫情危機。



二零二一年三月，學校舉辦「愛心集市」義賣活動，讓學生售賣自己的藝術作品和創意產品。活動的所有收入均捐贈給當地需要幫助的慈善機構。



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捐款人民幣2萬元，以支持四川天府公園城市歡樂跑活動，支持區辦體育推廣。





儘管疫苗的推出緩解了疫情危機，但包括醫生和護士在內醫務人員的負擔依舊很重。為表達我們對所有醫護人員和志願者為維護社區公共健康而辛勤工作的支持和感謝，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萬安體育公園疫苗接種點的醫護人員捐贈了100瓶礦泉水。



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防控措施的限制，本集團僅組織了有限數量的社區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擴大社區參與，並希望通過點燃一個個小火苗，為其他志同道合的人照亮前進的道路，帶來社會變革，從而向更美麗的中國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奮進。

XI. 附錄一 績效表

表 E1. 本集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排放信息總覽⁹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		強度變化
			數量	強度 ¹ (單位/ 平方米)	數量 ²	強度 ² (單位/ 平方米)	
廢氣排放 ³	公司公車	硫氧化物	1.56	3.61 x 10 ⁻⁶	0.31	8.40 x 10 ⁻⁷	↑
		氮氧化物	86.95	2.02 x 10 ⁻⁴	17.27	4.69 x 10 ⁻⁵	↑
		顆粒物	6.40	1.48 x 10 ⁻⁵	1.27	3.45 x 10 ⁻⁶	↑
	校車	硫氧化物	0.56	1.30 x 10 ⁻⁶	0.56	1.52 x 10 ⁻⁶	↓
		氮氧化物	601.90	1.40 x 10 ⁻³	601.90	1.63 x 10 ⁻³	↓
		顆粒物	59.67	1.38 x 10 ⁻⁴	59.67	1.62 x 10 ⁻⁴	↓
	天然氣	硫氧化物	7.70	1.79 x 10 ⁻⁵	7.52	2.04 x 10 ⁻⁵	↓
		氮氧化物	410.51	9.52 x 10 ⁻⁴	401.32	1.09 x 10 ⁻³	↓
		顆粒物	97.31	2.26 x 10 ⁻⁴	95.13	2.58 x 10 ⁻⁴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4.26	4.86 x 10 ⁻³	1,854.7	5.04 x 10 ⁻³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83.52	9.47 x 10 ⁻³	3,411.08	9.26 x 10 ⁻³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6.59	1.08 x 10 ⁻³	380.78	1.03 x 10 ⁻³	↑
	種植樹木清除的溫室氣體(5米或更高)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2	-	2.16	-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41.96	0.02	5,642.29	0.02	-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⁷	噸	463.54	1.08 x 10 ⁻³	338.89	9.20 x 10 ⁻⁴	↑
	廢水 ⁸	立方米	400,308	0.93	399,795	1.09	↓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0.012	2.78 x 10 ⁻⁸	0.012	3.26 x 10 ⁻⁸	↓

- (1)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物分別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總建築面積 431,158.55 平方米而得出；
- (2)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機動車燃料消耗和校園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校車的廢氣排放數據已按照更新後的計算方法重新核算，其中進一步明確了汽車重量，以確保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數據的一致性，用於有意義的比較；
- (4)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機動車輛的液體燃料消耗和營運期間校園內的氣體燃料消耗；
- (5)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 (6)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 (7)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固體廢棄物量僅涵蓋本集團員工和學生在中國工作、學習和生活的學校和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和商業廢棄物；
-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廢水(納入計算)僅涵蓋來自員工和學生的生活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排放的廢水總量基於所消耗的淡水 100% 進入污水系統的假設得出；以及
- (9)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零六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



表E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資源使用總量⁴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		強度變化
			數量	強度 ¹ (單位/ 平方米)	數量 ²	強度 ² (單位/ 平方米)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6,693.20	0.016	6,488.65	0.018	↓
	汽油	兆瓦時	1,395.17	0.003	572.55	0.002	↑
	柴油	兆瓦時	7.49	1.74 x 10 ⁻⁵	7.49	2.03 x 10 ⁻⁵	↓
	天然氣	兆瓦時	8,593.96	0.020	8,401.47	0.023	↓
	總量 ³	兆瓦時	16,689.82	0.039	15,470.16	0.042	↓
水		立方米	400,308	0.93	399,795	1.09	↓
紙張		千克	71,154.30	0.17	56,910.00	0.15	↑
其他材料	塑料	噸	3.55	8.23 x 10 ⁻⁶	1.05	2.85 x 10 ⁻⁶	↑
	紙箱	噸	3.70	8.58 x 10 ⁻⁶	2.40	6.52 x 10 ⁻⁶	↑

- (1)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431,158.55平方米而得出；
- (2)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ESG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 (3) 所消耗資源的能量轉換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美國能源信息署中規定的能源係數；以及
- (4) 所披露的環境數據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3個管理辦公室和13所學校的營運情況。

表S3.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性別、就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¹

單位：員工人數	年齡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	179	187	88	454
女	712	423	84	1,219
總數	891	610	172	1,673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性別					
男	64	264	122	5	455
女	1	710	506	1	1,218
總數	65	974	628	6	1,673

	僱傭類型		總數
	全職	兼職	
	1,669	4	1,673

地理位置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1,673
總數：	1,673

(1) 職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職工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4.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組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30	21	9	60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16.76	11.23	10.23	13.22
女性	153	60	23	236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21.49	14.18	27.38	19.36
總數	183	81	32	296
員工總離職率(百分比)	20.54	13.28	18.60	17.69

地理位置

地點	員工離職人數	員工離職率
中國	296	17.69

(1) 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員工數得出。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5.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型受訓的員工人數和百分比¹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71	410	62	1	544
員工受訓百分比	4.52	26.11	3.95	0.06	34.65
女性	1	765	260	0	1,026
員工受訓百分比	0.06	48.73	16.56	0.00	65.35



總受訓人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總數	72	1,175	322	1	1,570
員工受訓百分比	4.59	74.84	20.51	0.06	93.84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6.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受訓的時數¹

單位：小時 性別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1,751	39,503	2,260	131	43,645
平均受訓時數	27.36	149.63	18.52	26.20	95.92
女性	2	92,465	9,792	0	102,259
平均受訓時數	2.00	130.23	19.35	0.00	83.96
總數	1,753	131,968	12,052	131	145,904
平均受訓時數	26.97	135.49	19.19	21.83	87.21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XI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可持續的校園 — 排放物	12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可持續的校園 — 排放物	123, 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目標和進展	129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水；固體廢棄物	124, 129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可持續的校園 — 資源使用	13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46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4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目標和進展	13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水	132, 136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13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13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136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140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140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教師 — 僱傭	9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 — 績效表	146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 — 績效表	147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08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1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1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0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專業教師 — 發展與培訓	105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 — 績效表	14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 — 績效表	148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2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2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12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健康與安全校園	120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12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校園 — 綠色採購	122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教育	85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項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教育 –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98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項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優質教育	8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優質教育 – 隱私事宜	97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3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3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4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	142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43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61至228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乃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到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2,701,000元，以及實施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貴集團正在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將於本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指來自學費及膳宿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8,774,000元。確認 貴集團收益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收益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膳宿費收益是否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就學費及膳宿費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可得憑證支持。



法規變更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3所載，中國國務院宣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當中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義務教育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幼兒園；及禁止民辦義務教育學校與其關連方進行交易。

董事已評價實施條例的影響，識別受影響實體（定義見附註2），並評估 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前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因此，與受影響實體資產淨額有關的賬面值已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及判斷 貴集團能否於報告日期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實施條例並與管理層及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實施條例如何影響 貴集團就指導相關活動持有的權力、通過其參與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通過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
- 評價管理層就實施條例所引起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作出的評估及判斷；
- 獲取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實施條例的影響編製的書面意見；
- 評估向 貴集團提供意見的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獨立性及能力；及
- 評估與管理層就此事項應用的重大判斷有關的披露，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列及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獲得憑證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於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053,000元及人民幣166,975,000元(減值前)，乃由貴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有並被受影響實體佔用。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1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使用的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測試相關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的背景下，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可得憑證支持。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可獲提供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餘下業務*	受影響實體*	總計	餘下業務*	受影響實體*	總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	398,774	398,774	-	375,740	375,740
服務成本		(23,699)	(265,578)	(289,277)	(12,116)	(259,213)	(271,329)
毛利		(23,699)	133,196	109,497	(12,116)	116,527	104,411
其他收入/(開支)	7	1,700	882	2,582	(3,679)	132	(3,5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71,373)	(3,794)	(575,167)	5,579	(774)	4,8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	(6)	(16)	-	(16)
行政開支		(31,472)	(18,527)	(49,999)	(23,123)	(33,049)	(56,172)
財務成本	9	(5,303)	(24,627)	(29,930)	(2,739)	(17,817)	(20,556)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13	-	(203,144)	(203,144)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0,153)	(116,014)	(746,167)	(36,094)	65,019	28,9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136	(13,625)	(12,489)	(2,961)	(10,722)	(13,683)
年內(虧損)/溢利	11, 13	(629,017)	(129,639)	(758,656)	(39,055)	54,297	15,2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入：							
一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8	-	(576)	(576)	-	518	5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576)	(576)	-	518	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29,017)	(130,215)	(759,232)	(39,055)	54,815	15,7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9,017)	(133,684)	(762,701)	(39,055)	47,637	8,582
非控股權益		-	4,045	4,045	-	6,660	6,660
		(629,017)	(129,639)	(758,656)	(39,055)	54,297	15,2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017)	(134,260)	(763,277)	(39,055)	48,155	9,100
非控股權益		-	4,045	4,045	-	6,660	6,660
		(629,017)	(130,215)	(759,232)	(39,055)	54,815	15,760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76.54)	(16.27)	(92.81)	(4.75)	5.80	1.05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餘下業務的損益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受影響實體的損益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8,889	1,311,630
使用權資產	17	100,812	322,8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478	17,48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055	16,919
按金	20	91,553	24,0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0,000
總非流動資產		886,787	1,742,9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2,659	34,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43,101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3,214	426,772
總流動資產		308,974	463,435
總資產		1,195,761	2,206,4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38,198	321,484
合約負債	24	7,296	369,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36,988	-
租賃負債	25	817	8,146
借款	26	20,000	115,000
應付所得稅		5,131	40,507
金融擔保負債	27	19,171	-
總流動負債		227,601	854,48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1,373	(391,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160	1,351,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719	123,546
借款	26	159,000	301,500
界定福利責任	28	-	3,8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652,195	-
遞延收益	29	72,222	67,676
總非流動負債		884,136	496,586
資產淨額		84,024	855,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138	7,138
儲備		76,886	839,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024	847,039
非控股權益		-	8,291
權益總額		84,024	855,330

載於第161至2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7,138	671,945	28,805	61,843	-	(129)	68,337	837,939	1,631	839,570
年內溢利	-	-	-	-	-	-	8,582	8,582	6,660	15,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18	-	518	-	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8	8,582	9,100	6,660	15,760
轉撥	-	-	-	7,206	-	-	(7,206)	-	-	-
於2020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28,805	69,049	-	389	69,713	847,039	8,291	855,330
年內虧損	-	-	-	-	-	-	(762,701)	(762,701)	4,045	(758,6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76)	-	(576)	-	(5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6)	(762,701)	(763,277)	4,045	(759,23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付款	-	-	-	-	262	-	-	262	-	262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 (附註13)	-	-	-	(69,049)	-	187	68,862	-	(12,336)	(12,336)
於2021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28,805	-	262	-	(624,126)	84,024	-	84,024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以及過往年度出售非教學業務構成視作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於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後，相關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69,049,000元已獲解除及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於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後，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已獲解除及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餘下業務)	(630,153)	(36,0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	(116,014)	65,019
	(746,167)	28,92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95	44,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79	17,7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46,32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	262	—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454)	(1,342)
財務成本	29,930	20,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672)
銀行利息收入	(354)	(333)
界定福利計劃(收入)/開支	(277)	80
受影響實體不再入賬虧損	203,144	—
未變現匯兌虧損	9,668	3,564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19,1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6,926	104,873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8,531)	62,9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905	159
合約負債變動	(10,774)	18,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4,629	(56,514)
經營所得現金	134,155	129,972
已收銀行利息	354	333
已付所得稅	(6,828)	(4,7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81	125,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9,858)	(240,22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21,79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7,500)
租賃土地付款	-	(2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3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2,441)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7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	(4,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3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6,038
來自失去受影響實體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135,216)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6,000	3,6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73,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406)	(273,687)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339,000	416,500
償還租賃負債	(15,418)	(17,500)
已付利息	(28,747)	(17,139)
償還借款	(274,000)	(14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35	241,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3,890)	93,6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772	336,647
匯率變動影響	(9,668)	(3,5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4	426,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階段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ojun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駿」)(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2020年： 15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態旅遊農業
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資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駿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博棣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成都白鷺灣會務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展覽服務
四川銘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天府高中」)(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銘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投資」)(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仁壽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金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南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博駿勵行」)(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受影響實體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學校 (「錦江學校」)(2020年：成都市 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2020年：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 第一實驗中學(「龍泉學校」)(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 第一實驗中學(「天府學校」)(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旺蒼博駿公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南江博駿學校(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彭州市博駿學校(「彭州學校」)(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	51%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幼師幼兒園」)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8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 (「麗都幼兒園」)(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 (「河濱幼兒園」)(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 除 Bojun Investment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的2021年8月31日結束之前已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儘管管理層正在以合法形式經營學校業務，惟並無本集團應佔股權。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駿賢、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投資、仁壽博駿、成都金博駿、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樂至博駿、中江博駿、簡陽金博駿及博駿勵行(統稱「學校舉辦者」)、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彭州學校、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樂至博駿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組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於2021年3月23日，補充協議已予以訂立，而天府高中已增添至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訂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法規變更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涉及學前教育及義務教育業務的實體(即本集團提供一至九年級教育服務的幼兒園、初中及小學)以及根據同一經營牌照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受影響實體」，已於上文附註1列示)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

實施條例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實體(尤其是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的運營、稅務、股權結構、關聯交易及併購設立一系列限制及指引，其中包括：

- (i) 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
- (ii) 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進行關聯交易，而其他民辦學校應當遵循公開、合理及公允的原則進行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及所有師生權益。

於實施條例生效前，由於對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成都駿賢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透過於2020年6月16日簽署的結構性合約與成都駿賢、綜合聯屬實體以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樂至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的董事及校董會成員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成都博駿及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力指示受影響實體的相關活動及影響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

根據對合約安排的重新評估及實施條例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力指示受影響實體的相關活動的能力及影響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前的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而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受影響實體的業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主要從事提供高中教育以及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餘下業務」)。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法規變更(續)

董事認為，餘下業務及受影響實體的損益表資料屬有作用及有必要，以在實施條例的背景下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更好了解。因此，此額外資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

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共同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2,701,000元。連同實施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

- (i) 由於實施條例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將密切關注相關時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 (ii) 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重點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關連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及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替代融資，包括借款，並減少所有非必要成本。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並假設政府的進一步規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會使用本集團類似情況相近之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內(包括商譽)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就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將轉讓所得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作為借款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計量會呈列為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福利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如有)；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成本於損益的服務成本項目。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成本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獨立主要業務領域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為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述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上述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就受影響實體而言，董事基於分析及判斷(1)本集團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2)本集團因參與受影響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3)本集團利用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重新評估本集團於實施條例生效後能否控制受影響實體。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實施條例的規定及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一般豁免規定是否適用於實施條例生效前制定的合約安排並未於實施條例中特別指明，而實施條例可能受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所規限，因此，法律顧問無法斷定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於實施條例生效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合法強制執行。故此，董事認為，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前，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主事人為其自身利益作出及強制執行相關決定以指示對受影響實體造成影響的相關活動及取得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不再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的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164,000元及人民幣66,16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於2021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0,547,000元(2020年：人民幣959,320,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提供高中及營利性教育服務；(ii)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服務(「受影響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21年8月31日，構成受影響業務的受影響實體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學前教育服務及(ii)學歷教育服務。由於實施條例的影響，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膳宿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收益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	高中教育服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	-	387,242	387,242
膳宿費	-	-	11,532	11,532
總計	-	-	398,774	398,774
			經重列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	-	365,007	365,007
膳宿費	-	-	10,733	10,733
總計	-	-	375,740	375,740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提供教育服務而言，包括學費及膳宿費的收益(均屬同一項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7.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償還過往數年獲豁免長期應付款項	-	(6,247)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22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9)	1,454	1,342
其他政府補助	-	1,004
	1,700	(3,679)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9,668)	(3,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	-	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	-	3,672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19,171)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80,164)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66,163)	-
其他	3,760	(65)
	(571,373)	5,579

附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在香港上市的特作買賣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16,83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股本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038,000元。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468	7,796
租賃負債	116	60
總借款成本	10,584	7,85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已資本化金額	(5,281)	(5,117)
	5,303	2,739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餘下業務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526
遞延稅項(附註19)	(1,136)	(56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136)	2,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總額(附註13)	13,625	10,722
	12,489	13,68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30,153)	(36,09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7,538)	(9,0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51,143	11,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29	2,645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7)	(2,30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97	172
年內稅項	(1,136)	2,961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541	1,6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383	9,220
— 僱員福利	5	467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福利	558	430
員工成本總額	12,487	1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66	9,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3	2,198
核數師酬金		
— 現任核數師	1,300	—
— 前核數師	1,431	1,264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下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冉濤先生(附註iii)	-	190	12	202
王惊雷先生(附註i*)	-	788	69	857
	-	978	81	1,059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51	-	151
	-	151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51	-	-	151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31	-	-	331
	331	1,129	81	1,541

* 本公司行政總裁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附註ii)	–	425	44	469
冉濤先生(附註iii)	–	353	41	394
廖蓉女士(附註iv)	–	–	–	–
王惊雷先生(附註i)	–	234	18	252
	–	1,012	103	1,115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63	–	163
	–	163	–	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63	–	–	163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43	–	–	343
	343	1,175	103	1,621

附註：

- i.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iii. 冉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廖蓉女士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概無董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2020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3,623	5,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25
	3,720	5,671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	5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由於實施條例的頒佈，董事已重新評估合約安排，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前不再擁有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且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失去控制權的受影響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28,15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8,609
按金	2,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7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1)	689,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16
流動資產總額	878,312
資產總額	1,347,0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1)	102,381
合約負債	351,278
租賃負債	6,531
借款	99,000
應付所得稅	42,173
流動負債總額	808,4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479
借款	203,500
界定福利責任(附註28)	4,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142
負債總額	1,131,612
資產淨額	215,480
減：非控股權益	(12,336)
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203,144

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後，受影響實體持有的資產淨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為人民幣203,144,000元，而受影響實體於不再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影響實體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0,269	221,261
投資活動	(214,418)	(183,225)
融資活動	32,966	121,51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1,183)	159,547
經扣除／(計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9	(15)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12,835	9,343
— 其他借款	4,636	808
— 租賃負債	7,156	7,666
	24,627	17,81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72,800	171,137
— 僱員福利	14,170	13,475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	262	—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福利	17,124	12,125
— 界定福利	(277)	80
總計	204,079	196,817
專利費	15,492	1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29	34,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46	15,552

14.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1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29,017)	(39,0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684)	47,637
	(762,701)	8,58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1,856	821,8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6.54)	(4.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27)	5.80
— 總計	(92.81)	1.05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9月1日	561,999	78,347	6,853	10,824	102,160	469,010	1,229,193
添置	203,816	17,963	1,673	1,850	11,719	8,324	245,3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1)	-	-	-	-	-	5,350	5,350
轉讓	130,374	-	-	-	-	(130,374)	-
出售	(183)	(115)	-	(173)	-	-	(471)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896,006	96,195	8,526	12,501	113,879	352,310	1,479,417
添置	51,097	10,379	1,590	4,859	6,675	130,539	205,139
轉讓	14,695	-	-	-	-	(14,695)	-
出售	-	(411)	(405)	(66)	-	-	(882)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271,287)	(105,470)	(6,606)	(15,456)	(116,398)	-	(515,217)
於2021年8月31日	690,511	693	3,105	1,838	4,156	468,154	1,168,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9月1日	33,153	40,764	2,663	5,586	40,908	-	123,074
年度開支	19,749	9,955	2,438	2,876	9,862	-	44,880
出售時撇銷	-	(74)	-	(93)	-	-	(167)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52,902	50,645	5,101	8,369	50,770	-	167,787
年度開支	25,838	10,892	1,165	2,596	8,904	-	49,395
出售時撇銷	-	(329)	(363)	(26)	-	-	(718)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55,082)	(60,815)	(4,148)	(9,759)	(57,256)	-	(187,060)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300,352	-	-	-	-	179,812	480,164
於2021年8月31日	324,010	393	1,755	1,180	2,418	179,812	509,56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8月31日	366,501	300	1,350	658	1,738	288,342	658,889
於2020年8月31日	843,104	45,550	3,425	4,132	63,109	352,310	1,311,630

附註：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房屋產權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至5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年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確認受影響實體的財務資料。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實體除外)所持有的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受影響實體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受影響實體佔用。由於實施條例以及本集團因實施條例禁止其與受影響實體進行交易而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且本集團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無法就使用該等資產向受影響實體收取租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個別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此乃基於使用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所需回報率的適當貼現率將物業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658,889,000元及人民幣100,812,000元，即為其於年末的賬面值，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值約人民幣480,164,000元及人民幣66,163,000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確認。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5.50%的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增加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總額分別下降4.73%及9.14%，反之亦然。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1日	181,964	138,860	320,82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16,446	–	16,446
添置	275	3,068	3,34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4,216)	(13,534)	(17,750)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194,469	128,394	322,86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4,665)	(12,614)	(17,279)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	(24,712)	(113,897)	(138,609)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66,163)	–	(66,163)
於2021年8月31日	98,929	1,883	100,812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就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50年折舊，詳情載於本集團有權使用的相關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內。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1年8月31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929,000元(2020年：人民幣168,771,000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214	4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5,645	17,965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低價值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低價值租賃及短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452,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售後回租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就傢俬、裝置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以傢俬、裝置及設備的銷售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獲得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60,000,000元)。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500	17,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2)	(16)
	17,478	17,48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簽訂注資協議，向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同興」)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佔成都同興33.34%的股權。成都同興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	(47)
流動資產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	20,935	20,953
流動負債	(1)	(1)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25,934	25,95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3.34%	33.3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8,647	8,653
商譽	8,831	8,8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7,478	17,484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16,354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565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16,919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136
於2021年8月31日	18,055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4,427,000元(2020年：人民幣62,111,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8月31日，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2020年：2025年)底到期。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5,454,000元(2020年：人民幣239,593,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1,553	24,070
預付款項	33	15,29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貸(附註i)	–	10,700
向第三方借貸(附註ii)	70,000	–
向僱員墊款	2,503	5,843
其他應收款項	123	2,202
總計	164,212	58,108
減：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按金		
— 開辦校舍的按金(附註iii)	(4,145)	(7,145)
— 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附註iv)	(12,500)	(12,500)
— 其他按金	(1,408)	(4,425)
— 為收購支付的按金(附註v)	(73,500)	–
	(91,553)	(24,070)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72,659	34,038

附註：

- i.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年內結清。
- ii. 結餘指向兩名第三方借貸，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1年10月2日到期，而人民幣60,000,000元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結餘於報告期後悉數結清。
- iii. 結餘指為開辦新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4,145,000元(2020年：人民幣7,145,000元)。
- iv. 結餘指為開辦及發展新校舍收購一幅土地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12,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500,000元)。結餘於報告期末後退回。
- v. 金額為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將用作抵銷收購事項的部分現金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持有 56% 權益	426	2,490	2,490	2,490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 有限公司	受影響實體股東	40,000	—	40,000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13)		102,381	—	102,381	—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持有 95% 權益	294	135		
總計，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143,101	2,625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13)	689,183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36,988)	—
	652,195	—

於2021年8月31日，若干學校舉辦者(即南江博駿、旺蒼博駿及樂至博駿)與若干受影響實體(即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訂立還款協議，以正式確定有關上述學校舉辦者結欠上述受影響實體的總金額約人民幣652,195,000元(「該等貸款」)的還款期。根據該協議，該等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約人民幣652,19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2020年：0.01%至0.3%)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1,112	166,86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1,002	71,942
應付品牌使用費	—	66,788
應付薪金	455	7,270
應計開支	4,731	7,262
其他應付稅項	790	69
應付利息	—	808
其他	108	482
總計	138,198	321,484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24.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111	357,135
膳宿費	185	12,213
	7,296	369,348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69,348	350,83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25.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17	8,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9	7,3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553
超過五年	-	93,645
	1,536	131,69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817)	(8,14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719	123,546

26. 借款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公司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	147,500
有公司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	179,000	209,000
有公司擔保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i)	-	60,000
	179,000	416,5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20,000	11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000	44,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5,000	208,500
超過五年	34,000	49,000
	179,000	416,5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000)	(115,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9,000	301,5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浮動利率借款	不適用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 x 1.00735 至 x 1.70
固定利率借款	7.0%	5.5%

附註：

- 借款分別由本公司、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或部分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7,500,000元已不再綜合入賬。
- 借款分別由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其中一名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於2021年8月31日，借款亦以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2020年：一名第三方擁有的物業以及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作出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不再綜合入賬。
- 借款乃按售後回租安排進行，並分別由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部分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借款亦以受影響實體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作出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已不再綜合入賬。



27. 金融擔保合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擔保合約	19,171	-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於2021年8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未償還金融擔保遭全數催繳，則該等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02,500,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之日，初始確認的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171,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5。

28.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致力在若干中國合資格僱員各自於僱傭合約規定的退休年齡達成若干準則後，向彼等提供補充離職後福利。概無為結清該等責任而留置指定資產。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福利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使用參考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得出。因此，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福利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福利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的福利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張楠（為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進行。該精算師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東直門外大街32號院402室。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量。

28. 界定福利責任(續)

福利風險(續)

就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公民退休年齡	60-65	60-65
合資格僱員比率	80%-100%	80%-100%
僱員離職率(附註)	0%-8%	0%-6%
死亡率	100%	100%
折現率	3.5%	4.0%

附註：教師離職率由0%至6%增加至0%至8%。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當前服務成本	262	511
過去服務成本	(672)	(582)
支付服務成本	(22)	(21)
利息開支	155	172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77)	8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76	(518)
總計	299	(4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重新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界定福利責任金額釐定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	-	3,864



28. 界定福利責任(續)

福利風險(續)

於報告期內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64	4,302
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77)	8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576	(518)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4,163)	-
於年末	-	3,864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時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按各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各假設可能合理變動釐定，而所有其他因數維持不變。

-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增加10%，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77,000元(2020年：人民幣67,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減少10%，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2020年：人民幣73,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增加10個基點，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減少10個基點，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9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僱員離職率增加5%，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1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88,000元)；
- 倘福利責任的僱員離職率減少5%，於2021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1,000元)。

上述呈列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部分假設互為關連，故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編製報告期前的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29.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1,454)	(1,342)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676	65,418
收取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6,000	3,600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7)	(1,454)	(1,342)
於年末	72,222	67,676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0. 股本

	每股面值	金額		於綜合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港元	人民幣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及 2021年8月3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附註：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0年4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800,000元完成收購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實體四川九洲桃裡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由於該交易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因此該交易被入賬為一項資產收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350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6,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資產淨額	21,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21,800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1,796

3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完全歸屬於該供款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7,7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58,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詳情在附註28中披露。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恒宇	173	173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應付成都恒宇的未來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173,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967	6,155
離職後福利	322	155
	9,289	6,310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93,214	426,7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	90,679	42,8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143,101	2,625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326,994	472,212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132,677	314,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689,183	–
借款	按攤銷成本	179,000	416,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1,000,860	730,653
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	1,536	131,692
金融擔保合約	請參閱附註4	19,171	–

* 不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275,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7,843	167,932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892	6,297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續)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

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1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金融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7。

35.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2,677	-	-	-	-	-	132,677	132,6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988	-	-	-	-	652,195	689,183	689,183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02,500	-	-	-	-	-	302,500	19,171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173	-	715	751	-	-	1,639	1,536
借款	7%	17,958	2,870	10,594	39,380	110,219	34,706	215,727	179,000
		490,296	2,870	11,309	40,131	110,219	686,901	1,341,726	1,021,567
於2020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314,153	-	-	-	-	-	314,153	314,153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6,167	2,017	7,233	14,175	40,462	120,683	190,737	131,692
借款	5.93%	9,759	76,175	48,494	60,912	228,396	50,866	474,602	416,500
		330,079	78,192	55,727	75,087	268,858	171,549	979,492	862,345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138,398	–	140,000	278,3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854)	(7,796)	129,000	120,3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6,646)	(9,343)	147,500	121,511
訂立新租約		3,068	–	–	3,068
已資本化財務成本		–	5,117	–	5,11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60	2,679	–	2,739
— 已終止營業務		7,666	10,151	–	17,817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131,692	808	416,500	54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855)	(11,276)	–	(12,1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4,563)	(17,471)	65,000	32,966
已資本化財務成本		–	5,281	–	5,281
已確認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16	5,187	–	5,3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56	17,471	–	24,627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122,010)	–	(302,500)	(424,510)
於2021年8月31日		1,536	–	179,000	180,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76,2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5,772	466,195
	95,781	542,428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8	140,683
	4,348	140,6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17	17,127
金融擔保合約	6,562	–
	18,880	17,12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532)	123,556
資產淨額	81,249	665,9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38	7,138
儲備	74,111	658,846
	81,249	665,984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7,138	671,945	20,861	699,9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960)	(33,960)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099)	665,9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84,735)	(584,735)
於2021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597,834)	81,249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3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

根據Hull-White trinomial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 trinomial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6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份。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7年及行使價為每股0.598港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9.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其中包括）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受影響實體之一）及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相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將予以終止。因此，成都銘賢於學校舉辦者變更後將不再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任何股權，而有關變更尚未完成。該事項於2021年10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 (ii) 於2021年12月8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9,0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天府高中、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等八所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釋義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初始股東」	指	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師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義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的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學前教育」	指	本集團營運的六間幼兒園，即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於本報告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釋義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3日成立的民辦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博駿」	指	USA Bojun Education, Inc.，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夥伴」	指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